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可負擔的創新
值得信賴的品質

2019 年度報告





使命

持續創新，卓越運營；以優質生物藥，造福全球病患

願景

專注提供質高價優的生物藥，成為全球最受信賴和
景仰的創新生物醫藥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首席執行官回顧	5
運營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	28
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財務報表附註	73
釋義	136

董事

執行董事

Scott Shi-Kau Liu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 (主席)

吳以芳

關曉暉

Aimin Hui

傅潔民¹

晏子厚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

陳力元

趙國屏

宋瑞霖

監事

周勇 (主席)³

戴昆 (主席)⁴

孔德力

王靜怡

審計委員會

蘇德揚 (主席)

陳力元

關曉暉

提名委員會

陳啟宇 (主席)

趙國屏

宋瑞霖

薪酬委員會

宋瑞霖 (主席)

陳力元

吳以芳

戰略委員會

陳啟宇 (主席)

Scott Shi-Kau Liu

吳以芳

Aimin Hui

傅潔民¹

晏子厚²

蘇德揚

宋瑞霖

附註：

1. 傅潔民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2. 晏子厚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3. 周勇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4. 戴昆女士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公司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郭新軍

梁晶晶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Scott Shi-Kau Liu

梁晶晶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虹梅路1801號

凱科國際大廈9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999號

7幢303、3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和16樓

股份簡稱

復宏漢霖-B

股份代號

2696

公司網址

www.henlius.com

創新致遠，撬動全球生物醫藥創新發展

承蒙各位投資人厚愛，您的信任是我們持續創新的重要驅動力，我們將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受信賴和景仰的創新生物醫藥公司」，撬動全球生物醫藥創新發展，創造價值、造福患者！



尊敬的各位股東：

站在復宏漢霖新舊十年交替的時間節點，我懷着欣喜的心情向各位呈上**2019**年的答卷。在社會各界特別是投資人的長期關注與支持下，復宏漢霖人砥礪前行，於**2019**年**9**月在港交所敲響上市的銅鑼，成功登陸資本市場，拉開了新徵程的序幕。

中國的生物醫藥產業已經迎來劃時代的分水嶺。復宏漢霖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的高品質生物藥，按照歐盟、中國和美國的標準進行研發和生產，完全契合當今國家政策的趨勢。中國首個生物類似藥漢利康的獲批上市不僅是順應醫藥行業大趨勢的產物，也是復宏漢霖成長歷程的又一個里程碑，奠定了我國生物藥市場的新格局，開啟了中國生物類似藥新時代。

回首過去，與兩位創始人第一次見面的場景仍歷歷在目，那份造福全球更多病患的初心一直存在於復宏漢霖的基因中。當年很多看起來不可能實現的事，我們憑借着敢於嘗試、勇於突破的決心與毅力，使其一一變成了現實。復宏漢霖直面重重挑戰，率先在國內應用一次性生產技術，積極探索連續流技術；堅定國際化之路，在歐洲申請**HLX02**（注射用曲妥珠單抗）上市，使其成為首個獲歐盟受理的國產生物類似藥；全面開啟以自有抗**PD-1**單抗**HLX10**為核心的「聯合療法+國際化」戰略……我們堅持做對的事，難的事，需要時間積累的事，正是這份赤誠之心造就了今天的復宏漢霖。

2020年是復宏漢霖邁向新階段的關鍵之年，為了持續向集研發、生產與商業化的全產業鏈平台生物醫藥公司邁進，我們面臨着企業轉型的挑戰。道阻且長，行者必至，下一個十年，我們會繼續沿着國際化的道路前行，以「聰明的創新」的理念，在業務運營上恪守標準，建立成本與效益的長效平衡機制，同時保持包容與活力，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為年輕人提供更好的發展與成長平台，全面實現「價值觀」、「能力」、「結果」三優。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的長期信任與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對全體員工和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傑出貢獻致以誠摯謝意！我們期望在不久的將來，推動產品管線更好的發展，為病患創造更多價值，以優異的成績回報投資者。

主席
陳啟宇

首席執行官回顧



爭打世界盃，構建多維度、全方位的創新核心能力

尊敬的各位股東：

剛剛過去的**2019**年，對復宏漢霖來說是頗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正式登陸香港資本市場，全面開啟了新的徵程。回首過往，每一個產品進度的更新，每一項國際合作的開拓，每一次運營管理的提升，都見證着復宏漢霖的一路成長。在此，本人非常榮幸地向大家呈遞復宏漢霖的第一份年報，並報告接下來本集團的發展規劃。

這一年，我們全力推進核心產品的商業化進程，佔據並努力擴大先發優勢。中國首個生物類似藥——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的誕生，為廣大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帶去了質高價優的生物藥，提升了用藥可及性；HLX02（注射用曲妥珠單抗）走出國門，成為首個獲歐盟受理的「中國籍」生物類似藥；同時，HLX02和HLX03（阿達木單抗注射液）均獲得國家藥監局新藥上市申請受理，並被納入優先審評程序，有望在**2020**年服務於患者。

這一年，我們持續推動在研產品進入臨床階段，全面啟動「聯合療法+國際化」的差異化戰略。以抗PD-1單抗HLX10為核心聯合其他產品，復宏漢霖積極打造了多元化的、基於自有產品的聯合療法。我們啟動了國內首個獲批臨床的單抗聯合療法——HLX10聯合HLX04（貝伐珠單抗）的2期／3期臨床試驗，以及4項HLX10聯合化療的3期臨床試驗，覆蓋肺癌、胃癌、肝細胞癌和食管鱗癌等多項實體瘤適應症。此外，我們廣泛佈局多種靶點，同步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多項臨床試驗，並在中國大陸、中國台灣申報7項臨床試驗申請，其中6項已獲得臨床許可，覆蓋VEGF、HER2、PD-1、c-MET等靶點。

這一年，我們繼續深化打造集研發、生產與商業化於一體的生物醫藥全產業鏈平台。總裁張文傑先生擁有豐富的生物醫藥行業商業運營經驗，在他的帶領下，本集團現已組建起一支專業、高效的國際化商業運營團隊，穩步推動公司商業化戰略的實施，助力公司邁向商業運營新階段。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全球化產能需求，我們對標國際GMP標準着手建立松江基地（二），以此作為公司全面商業化生產、提供質高價優產品的基石，持續推動復宏漢霖在國際化道路上秉質前行。

這一年，我們攜手國內外知名生物技術和製藥企業，積極開展全球商業化佈局。復宏漢霖力求為全球病患，特別是巨大醫療需求亟待滿足的新興市場病患，帶去更多可負擔的優質創新生物藥。為此，我們與KG Bio達成商業合作，針對HLX10在東南亞地區10個國家進行開發和商業化；聯合Farma De Colombia，促進漢利康在哥倫比亞、秘魯、厄瓜多爾及委內瑞拉的商業化。同時，我們攜手亞盛醫藥，共同探索漢利康與APG-2575 (Bcl-2選擇性抑制劑) 治療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的更多可能性；與藥明奧測就PD-L1伴隨診斷試劑盒的開發與應用展開合作，幫助患者獲得更為精準的治療。

這一年，我們積極履行對患者、員工、夥伴、社區等相關方的承諾與責任。在質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起國際標準的質量體系，覆蓋從研發到物料管理、產品生產、質量控制、產品供應鏈管理以及產品上市後跟踪的全生命周期。社會公益方面，我們與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簽約成立復宏漢霖專項公益基金，開展「漢利康淋巴瘤科普公益行」、乳腺癌患者關愛項目等公益活動，為更多患者提供專業的知識與積極的指引。此外，公司積極參與健康扶貧工作，持續幫扶對口貧困縣山西省永和縣，對其給予針對性的援助，助力國家脫貧攻堅戰。

倚重科學與專業，多維度創新

站在新的起點，我們時刻提醒自己，要以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及雄心迎接轉型時期的挑戰。未來我們將重點聚焦產品組合、生產能力和商業運營，進一步夯實中國生物藥行業的領導者地位。在當前鼓勵生物醫藥創新的大環境下，如何實現可持續的創新是我們一直在探索的問題。研發技術上，我們積極探索並持續推進創新技術的應用；產品組合上，我們充分利用成熟靶點作為起步，有效控制生物學維度的創新風險，重點開發佈局腫瘤免疫治療相關創新靶點生物藥，力爭打造出最優化的產品組合。除此之外，我們同樣重視生產工藝、商業模式以及管理和戰略的創新，通過建立優秀的科學家團隊，嚴格把控創新風險，多個維度全方位提升創新核心能力。

復宏漢霖將繼續以創新為驅動力，鞏固在研發、生產、藥政等方面已建立的優勢，不斷研發、生產質高價優的創新生物藥，並全力迎接公司從Biotech向Biopharma轉型，勇敢衝出去，爭打「世界盃」，為造福全球更多病患持續努力。

衷心感謝各位投資人和社會各界長期以來的關愛，我們全體同仁和管理團隊已準備就緒，將繼續堅守「質量、速度、創新」的核心價值觀，抓住機遇，爭創佳績，為廣大患者帶去健康與福祉，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朝着「成為最受信賴與景仰的生物醫藥公司」的願景勇往直前。

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
Scott Shi-Kau Liu

運營摘要

一、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0,929	7,421
銷售成本	(71,821)	(5,398)
毛利	19,108	2,0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674	30,3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689)	—
行政開支	(174,834)	(109,05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5,300)	—
研發開支	(607,827)	(365,382)
其他開支	(36,635)	(223)
財務成本	(48,307)	(57,896)
除稅前虧損	(874,810)	(500,220)
所得稅開支	(655)	(4,569)
年內虧損	(875,465)	(504,78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收入來自藥物銷售、向客戶提供的研發服務及授權許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607.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候選藥物的其他臨床試驗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的擴大以及為籌備候選藥物而進行的活動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總額為人民幣875.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的擴大所致。

二、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收入	90,929	7,421	33,910	38,109	236
除稅前虧損	(874,810)	(500,220)	(379,997)	(93,008)	(69,796)
所得稅費用	(655)	(4,569)	(4,330)	—	—
年內虧損	(875,465)	(504,789)	(384,327)	(93,008)	(69,79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內虧損	(875,465)	(493,686)	(270,562)	(74,369)	(63,797)

資產及負債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資產總額	5,899,817	3,094,790	1,484,517	828,668	414,146
負債總額	(1,899,402)	(1,292,241)	(1,560,507)	(329,458)	(233,906)
資產淨額	4,000,415	1,802,549	(75,990)	499,210	180,240

三、年度大事記



已商業化及近期有望商業化的產品

HLX01 漢利康 (利妥昔單抗)

新藥藥證申請 (NDA) 於 2019 年 2 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 2019 年 5 月開出首張處方，成為首個國產生物類似藥；治療類風濕關節炎適應症的 1/2 期臨床試驗完成，3 期臨床試驗完成患者入組。

HLX02 (曲妥珠單抗)

新藥藥證申請 (NDA) 於 2019 年 4 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目前處於優先審評進程中；營銷授權申請 (MAA) 於 2019 年 6 月獲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 受理。

HLX03 (阿達木單抗)

新藥藥證申請 (NDA) 於 2019 年 1 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目前處於優先審評進程中。

HLX04 (貝伐珠單抗)

3 期臨床試驗完成患者入組。



免疫聯合療法全面佈局

HLX10 (創新型抗 PD-1 單抗)

用於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或錯配修復缺陷型實體瘤治療的 2 期臨床研究於 2019 年 8 月在中國大陸完成首例患者給藥；用於慢性 B 型肝炎治療的 2 期臨床試驗於 2019 年 12 月在中國台灣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10+化療

4 項 HLX10 聯合化療的 3 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適應症覆蓋局部晚期/轉移性食管鱗癌、廣泛期小細胞肺癌、胃癌、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HLX10+HLX04

2 項 HLX10 聯合 HLX04 的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適應症覆蓋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臨床 3 期)、晚期肝細胞癌 (臨床 2 期)。

HLX10+HLX07

一項 HLX10 聯合 HLX07 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其他在研產品

HLX22 (創新型抗 HER2 單抗)、HLX12 (雷莫盧單抗生物類似藥)

分別於 2019 年 7 月及 2019 年 6 月在中國大陸完成 1 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HLX55 (創新型抗 c-MET 單抗)

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申請分別於 2019 年 9 月及 2019 年 10 月獲得中國台灣「衛生福利部」、國家藥監局批准。

HLX11 (帕托珠單抗生物類似藥)

治療乳腺癌的臨床試驗申請於 2019 年 10 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HLX04 (貝伐珠單抗)

於 2019 年 1 月就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集團發展里程碑

2019 年 9 月 25 日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為 2696。

2019 年 6 月

總規劃用地面積 200 畝的松江基地 (二) 的一期項目 (第一階段) 正式動工。



國際化商務合作

2019 年 9 月

本集團與 KG Bio 達成協議，授予其 HLX10 的若干適應症和聯合療法在東南亞 10 個國家的獨家開發、商業化權利。根據協定，本集團有權收取預付款 10,000,000 美元、合計不超過 672,000,000 美元里程碑付款和年度淨銷售額 15% 或 18% 的固定特許權使用費。

2019.12

本集團將 HLX01 漢利康在南美 4 國的獨家商業化許可授予 Farma De Colombia。本集團有權根據約定收取簽約款項 500,000 美元和相關里程碑款項。

四、我們的產品線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及候選藥物管線：

產品線

產品 (參照藥)		靶點	適應症	臨床前	IND	1期	2期	3期	NDA	獲批上市	合作夥伴
☆ 漢利康 (利妥昔單抗) ⁽¹⁾		CD20	非霍奇金淋巴瘤								Novartis, AstraZeneca, etc.
	HLX01 (利妥昔單抗)	CD20	類風濕關節炎 ⁽²⁾								
	HLX02 (曲妥珠單抗) ⁽³⁾	HER2	乳腺癌、轉移性胃癌								Accord, Cipla, etc.
	HLX03 (阿達木單抗) ⁽⁴⁾	TNF-α	銀屑病、強直性脊柱炎、類風濕關節炎								Novartis, etc.
	HLX04 (貝伐珠單抗)	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近 期 可 商 業 化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 ⁽²⁾								
	單藥	PD-1	實體瘤								Yichang, etc.
			慢性乙型肝炎								
	+化療	PD-1	轉移性食道鱗狀上皮癌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胃癌								
			宮頸癌								
	+HLX04	PD-1+VEGF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HLX07	PD-1+EGFR	肝細胞癌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HLX07	EGFR	實體瘤								
	HLX06	VEGFR 2	實體瘤								
	HLX05 (西妥昔單抗) ⁽⁵⁾	EGFR	轉移性結直腸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Singze, etc.
	HLX12 (雷莫盧單抗)	VEGFR 2	胃癌、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								
	HLX20	PD-L1	實體瘤								Novartis, etc.
臨 床 在 研	HLX22	HER2	乳腺癌、胃癌								
	HLX55 ⁽⁶⁾	c-MET	實體瘤								
	HLX11 (帕妥珠單抗)	HER2	乳腺癌								
	HLX13 (伊匹木單抗)	CTLA-4	黑色素瘤、腎細胞癌、轉移性結直腸癌								
	HLX14 (地舒單抗)	RANKL	骨質疏鬆症								
	HLX56 ⁽⁷⁾	DR	實體瘤								
	HLX26	LAG3	實體瘤								
	HLX23	CD73	實體瘤								
	HLX15 (達雷木單抗)	CD38	多發性骨髓瘤								
	HLX09	CTLA-4	實體瘤								
	HLX24	CD47	實體瘤								
	HLX59	CD27	實體瘤								
	HLX51	OX40	實體瘤								
	HLX52	TIM-3	實體瘤								
	HLX53	TIGIT	實體瘤								
	HLX58	Claudin 18.2	實體瘤								
	HLX63	GPC3	實體瘤								

腫瘤特異性靶點 ●
 血管生成靶點 ●
 腫瘤免疫靶點 ●
 聯合療法 ●
 其他 ●

(1) 2019年2月獲NMPA批准，成為國內首個生物類創藥
 (2) 被視為生物創新產品，因在中國參照藥尚未就相關適應症獲得批准
 (3) HLX02已獲NMPA與EMA上市申請受理，是中國首個在歐盟獲准的國產單抗生物類創藥
 (4) HLX03已獲NMPA上市申請受理
 (5) 授予上海景濤在中國的商業化權利
 (6) 擁有在中國、東南亞、中亞及南亞的部分國家的商業化權利
 (7) 擁有在中國的商業化權利

核心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回顧

致力於實現「為所有患者提供創新價優的藥物，成為最受信賴和景仰的生物技術公司」這一願景，以及獲益於高效的集研發、生產與商業化於一體的生物藥全產業平台、出色的全球藥政註冊及臨床運營能力、全方位的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就產品研發及商業化陸續取得了重大進展。

(一) 推動可持續穩定增長的產品管線

以「仿創結合」為主要的產品開發策略，本集團率先推出首個國產生物類似藥—HLX01（漢利康），逐步開發創新型單抗產品，結合自主開發的抗PD-1和PD-L1單抗，在國內率先推出免疫聯合療法，前瞻性佈局了一個多元化的集創新單抗及腫瘤免疫聯合療法為一體的綜合管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1個產品成功上市，2個產品獲得中國新藥上市申請受理，1個產品獲得歐盟新藥上市申請受理，15個產品和2項單抗聯合治療方案在全球範圍內獲得35項臨床試驗批准，並在中國大陸、中國台灣、澳大利亞、波蘭、烏克蘭和菲律賓等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就10個產品、8個聯合治療方案同步開展20餘項臨床試驗。2019年2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首個單抗生物類似藥HLX01（漢利康）的新藥藥證申請（NDA）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成為首例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獲批上市的單抗藥物。自2019年5月下旬商業化以來，2019年本集團實現HLX01（漢利康）總銷售收入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來自於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的合作協議，提升了國內淋巴瘤患者的用藥可及性。為惠及更廣泛的病患群體，本集團對HLX01（漢利康）採取了差異化的開發策略，同步開展了原研藥在國內尚未獲批的類風濕關節炎適應症的臨床研究，目前3期臨床試驗已經完成患者入組。

1、有望於近期實現商業化的單抗生物類似藥

本集團其他核心產品的研發活動也於報告期內取得重大成果。2019年4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HLX02的新藥藥證申請（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目前處於優先審評過程中；2019年6月，本集團與商務合作夥伴Accord共同推動就HLX02向EMA遞交MAA並獲受理，成為首例獲EMA受理MAA的「中國籍」生物類似藥，目前已完成EMA的GCP核查，臨床研究數據已經被歐盟接受用於MAA申請，GMP現場核查已結束並按照既定計劃往前推進；2019年10月，HLX02用於轉移性乳腺癌治療的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終點，結果顯示其療效與原研藥等效，治療一年的安全性、免疫原性結果與原研藥相似。2019年1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HLX03的新藥藥證申請（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目前處於優先審評過程中；2019年7月，HLX03用於治療斑塊狀銀屑病適應症在中國大陸完成3期臨床試驗，試驗結果顯示HLX03用於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療效等效於原研藥，且在安全性、免疫原性和藥代動力學方面與原研藥相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開發的安維汀生物類似藥HLX04（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三期臨床試驗已經完成患者入組，正籌備就其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適應症、轉移性結直腸癌適應症向國家藥監局遞交新藥藥證申請（NDA）。

2、臨床在研產品持續高效推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組建了一支運營高效、經驗豐富的全球臨床開發團隊，積極推動多款候選藥物在全球多地的臨床研究，並取得可喜進展。HLX10(PD-1)為本集團產品管線中的核心創新型單抗，目前HLX10(PD-1)已相繼獲得美國、中國台灣及中國大陸的臨床試驗批准。2019年8月，HLX10(PD-1)用於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或錯配修復缺陷型實體瘤(MSI-H/dMMR)治療的2期臨床研究在中國大陸完成首例患者給藥；2019年12月，HLX10(PD-1)用於慢性B型肝炎治療的2期臨床試驗在中國台灣完成首例患者給藥。在積極推進HLX10(PD-1)單藥臨床開發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踐行「Global+Combo」的差異化戰略，以HLX10(PD-1)為核心，聯合其他藥物產品，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同步開展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LX10+化療」治療局部晚期／轉移性食管鱗癌、局部晚期／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既往未接受過治療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新輔助／輔助治療胃癌、及晚期宮頸癌的5項2/3期臨床試驗皆已在中國大陸完成首例患者給藥。「HLX10+HLX04」治療晚期肝細胞癌的2期臨床試驗和治療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3期臨床試驗均在中國大陸完成首例患者給藥。2019年12月，本集團開發的第二個單抗聯合治療方案「HLX10+HLX07」獲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批准，未來有望用於復發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等晚期實體瘤的治療。

本集團亦有序推進多款其他產品的臨床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改良型創新抗EGFR單抗HLX07處於1b/2期臨床試驗進程中，有望用於鼻咽癌、結直腸癌等多種實體瘤適應症的治療；創新型抗PD-L1單抗HLX20於澳大利亞處於1期臨床試驗進程中，有望聯合其他產品開展腫瘤免疫療法，廣泛用於實體瘤的治療。雷莫蘆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2（重組抗VEGFR2結構域II-III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於2019年6月在中國大陸完成1期臨床研究首例患者給藥；創新型抗HER2單抗HLX22於2019年7月在中國大陸完成1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創新型抗c-MET單抗HLX55於2020年3月完成1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

3、 加速開發多款臨床前研究項目

本集團同步加速推進臨床前研究管線的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HLX04（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用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適應症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2020年1月，帕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適應症包括轉移性乳腺癌、早期乳腺癌，該產品未來有望聯合HLX02或化療用於HER2陽性乳腺癌的輔助治療、新輔助治療以及HER2陽性轉移性乳腺癌的治療。2020年1月，伊匹木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適應症包括：(i)無法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ii)晚期腎細胞癌，(iii)微衛星高度不穩定或錯配修復缺陷的轉移性結直腸癌，及(iv)黑色素瘤輔助治療。2020年3月，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適應症為高危骨折風險的女性絕經後骨質疏鬆症。下表概述本集團目前的開發計劃及成果：

產品名稱（參照藥／靶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其他認可
已上市產品		
HLX01（漢利康）	2019年2月，新藥藥證申請（NDA）獲批 2019年5月，開出首張處方	- 於期刊mAbs發表基於HLX01漢利康相似性研究撰寫的文章 2019年12月，HLX01漢利康在哥倫比亞、秘魯、厄瓜多爾及委內瑞拉的獨家商業化權力授予Farma De Colombia 2019年11月，與亞盛醫藥合作開發HLX01漢利康聯合APG-2575用於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的治療
近期有望商業化的產品		
HLX02（曲妥珠單抗）	2019年4月，中國新藥藥證申請（NDA）獲受理，目前處於優先審評中 2019年6月，MAA獲受理，目前已完成EMA GCP核查，臨床研究數據已經被歐盟接受用於MAA申請，GMP現場核查也已完成並按照既定計劃往前推進	2019年10月，HLX02用於轉移性乳腺癌治療的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終點 - 於期刊BioDrugs發表基於HLX02相似性研究撰寫的文章

產品名稱(參照藥／靶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其他認可
HLX03 (阿達木單抗)	2019年1月，中國新藥藥證申請(NDA)獲受理，目前處於優先審評中	1、2019年7月，HLX03用於治療斑塊狀銀屑病適應症在中國大陸完成3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HLX03療效等效於原研藥，且在安全性、免疫原性和藥代動力學方面與原研藥相似
HLX04 (貝伐珠單抗)	3期臨床試驗完成患者入組，正籌備遞交中國新藥藥證申請(NDA)	
HLX01 (漢利康)	就類風濕關節炎適應症的3期臨床試驗完成患者入組	
持續高效推進臨床在研產品		
HLX10 (創新型抗PD-1單抗)	2019年12月，用於慢性B型肝炎治療的2期臨床試驗於中國台灣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19年8月，用於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或錯配修復缺陷型實體瘤治療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大陸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1、2019年9月，將HLX10(PD-1)的若干適應症和聯合療法在東南亞10個國家的獨家開發、商業化權利授予KG Bio 2、2019年10月，與上海藥明奧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探索PD-L1伴隨診斷試劑盒的全球商業化開發
HLX10+HLX04	3期臨床試驗進行中(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2期臨床試驗進行中(晚期肝細胞癌)	
HLX10+HLX07	2019年12月，獲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批准(復發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產品名稱(參照藥／靶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其他認可
HLX10+chemotherapy	– 5項2/3期臨床試驗進行中(局部晚期／轉移性食管鱗癌、廣泛期小細胞肺癌、胃癌、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晚期宮頸癌)	
HLX07 (改良型創新抗EGFR單抗)	– 1b/2期臨床試驗於中國大陸進行中	
HLX20 (創新型抗PD-L1單抗)	– 1期臨床試驗於澳大利亞進行中	
HLX12 (雷莫蘆單抗)	– 2019年6月，1期臨床試驗於中國大陸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22 (創新型抗HER2單抗)	– 2019年2月，就胃癌及乳腺癌適應症獲臨床試驗批准； – 2019年7月，1期臨床研究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55 (創新型抗c-MET單抗)	– 2019年9月，獲中國台灣臨床試驗批准； – 2019年10月，獲中國大陸臨床試驗批准； – 2020年3月，1期臨床研究在中國台灣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加速推進臨床前研究項目遞交臨床試驗申請		
HLX04 (抗VEGF單抗)	– 2019年1月，就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適應症獲臨床試驗批准	
HLX11 (帕妥珠單抗)	– 2020年1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批	
HLX13 (伊匹木單抗)	– 2020年1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受理	
HLX14 (地舒單抗)	– 2020年3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受理	

(二) 高經濟效益的前瞻性生產能力佈局

為滿足本集團產品管線中候選藥物逐步上市的預期需求，本集團制定了針對產品開發周期的階段性產能規劃，逐步完善和提升基於健全質量管理體系的大規模生產能力，在維持高質量標準的同時擴大產能及提高經濟成本效益。同時，本集團已建立有一套符合國際質量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覆蓋從項目研發到物料管理、產品生產、質量控制、產品供應鏈管理以及產品上市後跟踪的全生命周期，為本集團產品在多個司法權區及地區的商業化奠定紮實基礎。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於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建成生物藥生產基地徐匯基地，該生產基地擁有14,000升產能，佔地總面積約11,000平方米。徐匯基地及配套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多項由歐盟質量受權人以及國際商業合作夥伴進行的實地核查及／或審計，可滿足本集團短期內的生產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徐匯基地GMP現場核查已完成並按照既定計劃往前推進。為進一步完善產能規劃，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啟動松江基地（一）的建設，松江基地（一）規劃建設產能24,000升，包含灌裝製劑線，為松江基地（二）建設投產之前本集團的預計生產需求作好準備。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規劃用地面積200畝的松江基地（二）處於建設過程中，建設項目一期工程完成樁基工程作業，並完成主要生產樓的基坑圍護工程、地基及基礎工程，後續階段的建設亦將根據本集團戰略逐步落地。

(三) 先進的商業化策略和佈局

基於「持續創新，卓越運營；以優質生物藥，造福全球病患」的使命，本集團不斷探索以提高生物藥可及性與可負擔性為目標的高效商業運營模式，達成「聚焦產品組合、生產能力和商業運營，打造中國生物藥的領導者地位」的商業化策略。為配合本集團產品的逐步上市，本集團已進一步完善整體商業規劃和產品市場策略的制定，打造出一支專業、高效的國際化商業運營團隊。

- 漢利康的商業化銷售規劃（血液腫瘤治療產品）：

HLX01漢利康作為第一個嚴格意義上的國產生物類似藥於2019年成功獲批上市，拉開了國內生物類似藥市場的發展序幕。漢利康上市後的國內商業化銷售由控股股東復星醫藥附屬公司江蘇復星負責，江蘇復星建有面向重點醫院的專業化學術推廣團隊和面向廣闊市場的混線銷售團隊，團隊成員均已通過專業領域的技術培訓和考核，具備紮實的醫學知識和溝通技巧。同時，本集團亦將加快推動該品種在類風濕關節炎適應症的成功獲批。

- **本集團主導的產品商業化銷售規劃（腫瘤治療領域）**

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生物藥，本集團在研產品主要聚焦腫瘤治療領域，該部份產品計劃由本集團商業化團隊自行銷售推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針對中國市場建立起商業化核心團隊，團隊由約100位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人員主要來源於Roche、AZ、MSD、Sanofi、Amgen等跨國外企）。本集團商業化團隊下設市場推廣、渠道管理、定價及市場準入、國內銷售、戰略規劃五大板塊，組織架構完整，職責分工明確，有望高效推動本集團商業化進程，實現產品的銷售規模穩健增長。

- **以HLX03為代表的產品商業化銷售規劃（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產品）**

根據本公司與復星醫藥附屬公司江蘇萬邦簽訂的合作協議，HLX03上市後的國內商業銷售將由江蘇萬邦負責。江蘇萬邦建有相當規模的風濕科專職銷售團隊和面向廣闊市場的混線銷售團隊，營銷隊伍具備較高的專業溝通能力和醫學知識水平，且具有風濕治療領域產品優立通（非布司他片）的成功商業化經驗。

（四）國際化佈局成果顯現

基於本集團在成立之初便確立的國際化定位和長期佈局的國際化戰略，本集團積極踐行全面的國際化研發及運營戰略，並推動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商業化順利開展。以「全球聯動、整合創新」為產品開發理念，本集團在中國上海、中國台北和美國加州均設有研發實驗室，三個研發中心密切合作，以確保高產並具有成本效益的研發過程，共同打造出豐富完善的技術平台和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為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落地，進軍國際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全球商業化佈局，在產品獲批上市之前，已與一些全球領先的醫藥公司達成戰略商業化合作，以透過合作夥伴既有的能力和資源迅速佔有全球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Accord、Cipla Limited、Biosidus S.A.、Jacobson Medical (Hong Kong) Limited、KG Bio、Farma De Colombia等國際製藥企業就公司多項核心產品簽訂了商業合作協議，對外授權覆蓋全球90多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於2019年6月與商務合作夥伴Accord成功遞交了針對HLX02在歐盟的營銷授權申請，本集團自主研發的HLX02成為首個在歐盟報產並獲受理的國產單抗生物類似藥，目前已完成EMA GCP核查，臨床研究數據已經被歐盟接受用於MAA申請，GMP現場核查已結束並按照既定計劃往前推進。本集團於2019年9月與KG Bio達成合作共識，同意根據約定將HLX10(PD-1)的若干適應症和聯合療法，在東南亞10個國家的獨家開發、商業化權利授予KG Bio，據此，本集團有權收取預付款10,000,000美元、合計不超過672,000,000美元里程碑付款和年度淨銷售額15%或18%的固定特許權使用費（視乎相關產品銷售情況），KG Bio亦同意提供10,000,000美元資金支持本集團將發起的兩項HLX10(PD-1)聯合療法試驗。本集團亦於2019年12月宣佈將HLX01漢利康在哥倫比亞、秘魯、厄瓜多爾及委內瑞拉的獨家商業化許可授予Farma De Colombia，據此，本集團有權根據約定收取簽約款項500,000美元和相關里程碑款項。

(五) 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始終以「持續創新，卓越運營；以優質生物藥，造福全球病患」為使命，堅守己任，積極履行對患者、員工、夥伴、社區等利益相關方的責任，致力於為全球病患提供更多可負擔的生物藥。在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與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合作成立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復宏漢霖公益專項基金，發揮自身產業優勢，着重開展健康教育、患者關愛等領域的公益項目。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在專注企業發展的同時，將實現與環境和社會的和諧共贏作為履行自身社會責任的重要一環。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減少自身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未發生因環境問題而受相關部門的處罰事件。

有關本集團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資料將載列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社會責任報告。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我們的核心產品。

二、2020年展望

2020年度，本集團將持續拓展覆蓋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及更多領域的生物藥產品管線，把握已取得的先發優勢，進一步推進集團國際化戰略的落地，完善生產基地建設、擴大生產能力，加速推動更多優質生物產品的商業化，惠及全球更多病患。

(一) 把握先發優勢，加快推動商業化銷售落地

本集團作為國內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之一，將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配合國家醫藥改革，為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生物藥。與此同時，本集團明確以患者為中心，在市場準入、市場開發和銷售等方面建立起全方位的高效商業運營模式，提高生物藥可及性、可負擔性，持續推進更多產品的成功商業化。鑒於生物類似藥的低開發風險與確定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將於2020年度加速推動管線中多款生物類似藥產品的上市銷售，HLX02、HLX03兩款產品預計於2020年度獲批上市，成為除漢利康之外本集團短期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

HLX02為本集團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銷售推廣的腫瘤核心產品，為順利開展HLX02在中國的商業化，本集團已完成該項目商業化策略的制定及商業化核心管理團隊的搭建，並將持續根據產品的上市進度積極擴充商業化團隊，按計劃推進市場推廣體系和市場準入能力的建設，計劃2020年搭建起超過500名專業人士組成的高效團隊，旨在全面覆蓋至全國六大銷售區域內260餘個一到三線城市的2,700多家甲／乙等醫院。

2020年，本集團亦將持續強化漢利康的銷售落地，把握先發優勢，與江蘇復星密切合作，聚焦漢利康在血液腫瘤領域的持續增長；同時隨着產能以及銷售規模的增長，漢利康相應生產成本也會逐步降低，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與江蘇萬邦配合開展HLX03的銷售工作，充分借助萬邦醫藥在風濕治療領域產品優立通（非布司他片）的成功商業化經驗，為HLX03的未來商業化作充分準備。

(二) 保持質量高標準，高效規劃生產能力建設和使用

本集團將按照產品研發及上市進程進一步完善生產體系建設，規劃性完成生產基地建設和產能擴增，為產品的陸續商業化銷售提供有力保障，同時實現產能的高效利用。本集團徐匯基地現有產能共計**14,000**升，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產能至**18,000**升，並加快推進該基地歐盟GMP認證的獲批，並通過一系列精益管理及工藝優化舉措提升生產效率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本集團計劃於**2020**年着力推進連續流技術的開發和產業化，以期保證未來產品大規模商業化生產下的生產效率和質量。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啟動松江基地（一）的建設，為松江基地（二）建設投產之前的預計產能需求作準備，松江基地（一）規劃建設產能**24,000**升，並包含灌裝製劑線，生產車間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可進行臨床樣品的試生產。為實現長期產能規劃，本集團將持續推進松江基地（二）的建設，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能力，預計於**2021**年完工投入試生產並開展相關驗證工作。建設完成後，松江基地（二）將成為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生物藥研發、中試及生產基地，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核心業務領域的市場競爭力，並滿足本集團生物類似藥、生物創新藥產品的全球商業化生產需求。

(三) 基於豐富的產品管線，積極推動創新藥開發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全球一體化自主開發平台，緊跟國際前沿趨勢，持續拓展、豐富產品靶點佈局，優化雙特異抗體的開發平台，打造出高質量的、可負擔的創新產品管線。**2020**年，本集團將基於現有的豐富產品管線、成熟的研發平台，積極開展及推進創新藥研發。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核心產品創新藥HLX10（PD-1）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04的新藥藥證申請（NDA）計劃於**2020**年底／**2021**年初向國家藥監局遞交。同時，以HLX10（PD-1）為核心的、針對復發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胞癌、轉移性結直腸癌等適應症的腫瘤免疫聯合治療臨床試驗亦計劃在**2020**年度獲得進一步開展和推進。

在快速推進管線中候選藥物臨床試驗進展的同時，本集團亦將持續高效推動在研產品的臨床前研發進程，加速佈局管線中創新型抗LAG3單抗HLX26、創新型抗CD73單抗HLX23和達雷木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5等多款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註冊批准，進而開展臨床研究計劃。目前本集團的單抗產品管線已廣泛覆蓋腫瘤特異性靶點（如EGFR、HER2和c-Met）、抗血管生成靶點（如VEGF與VEGFR2）和腫瘤免疫相關靶點（如PD-1、PD-L1、CTLA-4、LAG3、TIGIT和CD73），在研發過程中針對相關生物學通路已積累了豐富的靶點與抗體相互作用以及抗體結構與藥效關係等方面的研究數據與實際經驗。綜合此類數據與經驗，再依托本集團完善的雙特異性抗體研發平台、最新開發的人源化單域抗體的噬菌體文庫與強大的臨床試驗推進能力，未來有望於較短時期內針對包含PD-1、PD-L1、EGFR和HER2等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的研發取得重要突破性進展。

本集團將進一步充分利用國際化資源和優勢，進一步搭建差異化的研發管線以擴充和優化現有產品管線，為本集團創新藥研發的推進注入動力。

(四) 保持高效運營，進一步推動國際化戰略落地

2020年，本集團將持續保持全球多研發中心的高效運營，並發揮各中心獨特優勢：美國加州研發中心持續引領尖端技術的應用，拓展差異化靶點佈局；台北研發中心基於已建立的動物實驗模型快速推進創新型產品動物實驗及一期臨床研究的開展，上海研發中心持續完善產程、製劑開發等工藝開發流程，實現產品的工藝優化。

2020年，本集團亦將繼續推動產品的國際商業化進程，並積極推進產品的商務合作，推動多個項目進行全球註冊並開展臨床研究。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主研發的HLX02成為首個在歐盟報產並獲受理的國產單抗生物類似藥，核心產品HLX10(PD-1)、HLX01(漢利康)亦成功通過商務合作夥伴分別進入東南亞、南美洲市場。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聯合合作夥伴Accord，積極推進HLX02在歐盟的商業化進程。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通過商務拓展，尋求與更多國際合作夥伴進行戰略合作的可能，借由國際戰略合作夥伴進入國際市場，尤其是對可負擔藥品有巨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新興市場，惠及海外病患。

三、財務回顧

(一) 收入

本集團於2019年5月開始於中國進行HLX01(漢利康)的商業化。而在此之前，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產生銷售產品的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90.9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核心產品的商業化帶來的銷售增長。根據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的合作安排，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悉數報銷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就HLX01(漢利康)產生的臨床試驗的相關支出。在HLX01(漢利康)商業化後，本集團負責在中國生產及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供應HLX01(漢利康)，並根據合約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享受HLX01(漢利康)在中國銷售利潤分成。報告期內，HLX01(漢利康)實現總銷售收入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來自於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的合作協議的銷售，並實現授權許可收入人民幣8.6百萬元。我們擬通過加強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工作以進一步提高HLX01漢利康的公眾認知度。我們亦計劃通過我們的商業化合作夥伴基於完善的策略推廣我們的產品。

於2019年9月25日，本集團與KG Bio訂立一項協議，本集團與KG Bio就HLX10(本集團獨家擁有專利及技術知識的生物創新藥)訂立合作研發及商業化協議。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另外，本集團通過提供諮詢以及研究服務錄得收入。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諮詢以及研究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0.7百萬元。

(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原輔料、生產僱員薪酬、外包費用、公用事業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71.8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6.4百萬元，乃由於HLX01（漢利康）的生產成本所致。

(三) 毛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19.1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幅為855.0%，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2月為HLX01（漢利康）取得新藥藥證申請批准，並於2019年5月開始商業化銷售。

(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包括：(1)專門就購買機器以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所獲取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確認）；(2)對於研發活動以及利息補助的獎勵及其他補助（於達成政府訂定的若干條件後給與確認）。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24.7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062	5,208
政府補助	7,448	15,886
匯兌收益	—	8,927
其他	1,164	287
總計	24,674	30,308

(五)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化研發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68,333	55,173
研發僱員薪金	182,910	88,201
外包費用	62,759	30,222
試劑及耗材品	83,266	62,687
公用事業費用	7,308	12,435
折舊及攤銷	45,637	34,290
諮詢開支	16,176	12,225
臨床試驗	107,595	26,654
其他	33,843	43,495
費用化研發開支總額	607,827	365,382
資本化研發開支		
臨床試驗	517,194	399,642
研發僱員薪金	107,098	84,192
試劑及耗材品	30,199	30,543
折舊及攤銷	31,125	32,484
公用事業費用	4,310	5,252
外包費用	47,427	6,829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26,517	20,861
其他	35,067	27,298
資本化研發開支總額	798,937	607,1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406.8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4.3百萬元或約44.66%，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主要來源於：(1)與不斷擴展的產品線及顯著推進的研發相匹配的臨床試驗開支以及臨床前研究成本增加；(2)研發人員的數量增加。

(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審計及諮詢費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長率60.2%。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源於：(1)公司經營發展的不斷擴大導致的行政人員數量相應增加；(2)配合業務開展導致辦公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及(3)其他諮詢費用增加(如上市相關費用等)。

(七) 銷售以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以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以及推廣活動開支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銷售以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為HLX02產品2020年正式上市銷售商業化提前佈局而組建商業運營團隊。

(八)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因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得稅開支為若干附屬公司不能扣減的所得稅開支。

(九) 年內虧損

有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0.7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5.5百萬元。

(十)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301.1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新台幣及歐元計值，增幅主要來自於成功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60.7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301.1百萬元，受限制存款3.6百萬元，存貨人民幣129.9百萬元和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96.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59.6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40.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409.2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78.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外匯銀行結餘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69,582
港元	988,236
美元	941,035
歐元	1,531
新台幣	4,267

(十一)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增加了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用以配合臨床試驗的進展和商業化生產。

(十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於兩個年度作出的會計估計或重大假設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830	1,521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九個月	—	—
九至十二個月	—	—
一至兩年	—	5,300
合計	29,830	6,821

(十三)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來自銀行及其他的借款（不包含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31.1百萬元。本集團因以下原因而產生新借款：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研究試驗和臨床前研究、漢利康商業化以及正常運營開支。

該等借款均按照固定年利息計息。

(十四) 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其中租賃負債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首次確認。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8,241	142,678
第二年	206,418	121,434
第三至第五年（含）	96,153	204,847
五年以上	28,577	59,059
總計	609,389	528,018

(十五) 抵押品及抵押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借款而抵押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1百萬元及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及電子設備）人民幣117.7百萬元。

(十六) 主要財務比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	277.3%	203.8%
速動比率 ⁽²⁾ ：	263.7%	199.0%
資本負債比率 ⁽³⁾ ：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指期末的債項結餘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與2018年12月31日並無資本負債比率，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個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超出本集團的債項總額。

(十七) 重大投資

為了滿足正在研發藥物的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目前正在上海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即松江基地（二），以大幅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我們在松江基地（二）的設計中包含了徐匯基地正在使用及將會採用的大致相同的生產設備、技術及工藝。本集團預期松江基地（二）全面投入運營後能夠支持未來的全球商業需求。

本公司預計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建設「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一階段）。於報告期末，該基地正處於建設過程中，後續階段的建設亦將視本集團戰略逐步落地。本集團將主要通過債務融資撥付就松江基地（二）建設的資本開支。

就松江基地（二）的詳情，請參見「業務回顧－高經濟效益的前瞻性生產能力佈局」一節。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十八)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46,439	41,980
在建工程	36,143	1,787
電子設備	15,990	13,855
租賃資產改良	32,686	15,270
其他	—	509
總計	231,258	73,4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我們有已訂約但未計提的廠房及機器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96.4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機器、現有試驗室及樓宇裝修預期將產生的開支有關。

(十九)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二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十一)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四、風險管理

(一) 外匯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以內的業務，大部份交易都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未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或其他對沖目的。

(二) 匯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營收及支出以人民幣結算，且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集團於上市後，或會以港元持有大部份發售所得款項，以於將來投入業務。此外，隨着本集團對於海外市場開拓進程的加快，未來獲得以美元、歐元等計值的銷售收入預計將出現一定幅度增長。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三) 潛在風險

1、市場風險

生物藥物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目前已進入商業化的產品以及未來可能商業化的產品都將面臨來自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競爭，涉及藥品治療適應症、藥品新穎性、藥品質量及聲譽、藥品組合的廣度、生產及分銷能力、藥品價格、客戶覆蓋範圍廣度及深度、消費者行為以及供應鏈關係等諸多因素。本集團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能及時創新、開發、推廣符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及技術，以獲得市場份額。

2、業務及運營風險

全球生物藥物市場不斷演進，本集團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改進或獲得令本集團能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服務質量的技術。本集團較多候選藥物正處於研發與臨床開發階段，臨床開發過程漫長、耗資不菲，諸多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證研發及臨床結果。此外，若候選藥物的臨床研發及監管批准流程存在推遲或終止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及時地成功開發與商業化候選藥物造成不利影響。

3、新冠潛在風險

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推進、藥政註冊審批、原輔料採購、以及生產基地的建設進展等。本集團將繼續觀測疫情局勢，提前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五、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135
研發	326
質量及技術支持	193
生產	245
臨床醫學事務	220
商業運營	53
總計	1,172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個人僱傭合同，其上載列薪金、獎金、終止條件及保密條款，與研發人員簽訂的僱傭合同一般亦包含不競爭條款。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福利，作為其薪酬方案的一部份，本集團認為此符合行業標準。例如，中國僱員有權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在人才市場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來激勵員工。本集團強調在職培訓是員工持續不變的目標。所有員工每年也會參加有關專注於最新的技術發展及最新監管規定的正式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9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除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及(ii)轉讓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7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

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制定了利潤分配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股利分配；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為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本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指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分配方案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首席執行官回顧」一節及第11至2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亦載有對本公司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年報中其他章節或報告的所有提述均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會在將予發佈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近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第8頁。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共計人民幣117.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貸款抵押而抵押予銀行（2018年12月31日：132.8百萬元）。

抵押品及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各自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7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低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98.1%。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82.9%。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除江蘇復星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各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除非另有說明，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Scott Shi-Kau Liu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主席)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Aimin Hui博士

晏子厚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

傅潔民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陳力元博士(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趙國屏博士(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宋瑞霖博士(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監事名單如下：

戴昆女士(主席)(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

孔德力先生

王靜怡女士

周勇先生(主席)(於2020年2月19日辭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62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退任及輪值規定。

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訂立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第27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以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均受政府管理的各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本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繳費金額設有上限）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的法律義務。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損益表扣除的退休金成本為人民幣**34.4**百萬元。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可使董事及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淡倉。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好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a) 本公司

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cott Shi-Kau Liu	實益擁有人	H股	2,410,695	1.48%	0.44%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H股	58,977,060	36.09%	10.85%

附註：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Scott Shi-Kau Liu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62.96%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cott Shi-Kau Liu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cott Shi-Kau Liu 陳啟宇	復星國際	3,000,000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0.04%
	復星國際	17,418,000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0.20%
	復星醫藥	114,075股A股	實益擁有人	0.01%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1,478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0.00%
吳以芳	復星醫藥	342,000股H股	實益擁有人	0.06%
	復星醫藥	718,900股A股	實益擁有人	0.04%
關曉暉	復星醫藥	181,000股A股	實益擁有人	0.01%
傅潔民	復星醫藥	196,000股A股	實益擁有人	0.01%
孔德力	復星醫藥	8,500股A股	實益擁有人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好倉。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復星新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5,971,569	73.03%	48.94%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873,818	6.56%	4.39%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65,971,569	73.03%	48.94%
復星醫藥 ⁽²⁾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89,845,387	79.59%	53.33%
		H股	3,192,339	1.95%	0.59%
復星高科技 ⁽³⁾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89,845,387	79.59%	53.33%
		H股	3,192,339	1.95%	0.59%
復星國際 ⁽⁴⁾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89,845,387	79.59%	53.33%
		H股	3,192,339	1.95%	0.59%
FHL ⁽⁵⁾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89,845,387	79.59%	53.33%
		H股	3,192,339	1.95%	0.59%
FIHL ⁽⁶⁾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89,845,387	79.59%	53.33%
		H股	3,192,339	1.95%	0.59%
郭廣昌 ⁽⁷⁾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89,845,387	79.59%	53.33%
		H股	3,192,339	1.95%	0.59%
Al-Rayyan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H股	14,213,700	8.70%	2.62%
Qatar Holding LLC ⁽⁸⁾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14,213,700	8.70%	2.62%
Cayman Henlius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58,977,060	36.09%	10.85%
Wei-Dong Jiang	實益擁有人	H股	686,455	0.42%	0.13%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⁰⁾	H股	58,977,060	36.09%	10.85%

附註：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復星新藥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被視為於復星新藥擁有權益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於2019年12月24日，Cayman Henlius將3,192,339股H股質押予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因此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對該等H股股份擁有保證權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被視為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約38.10%股份。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復星國際被視為於復星高科技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FHL直接持有復星國際約70.80%股份。FHL被視為於復星國際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FHL由FIHL全資擁有。FIHL被視為於FHL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郭廣昌先生持有FIHL約85.29%股份。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FIHL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Al-Rayyan Holding LLC由Qatar Holding LLC全資擁有。Qatar Holding LLC被視為於Al-Rayyan Holding LLC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Scott Shi-Kau Liu博士及Wei-Dong Jiang博士分別持有Cayman Henlius約62.96%及37.04%的股權。於2019年12月24日，Cayman Henlius將3,192,339股H股質押予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但Cayman Henlius仍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Wei-Dong Jiang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37.04%股份。Wei-Dong Jiang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獲准許彌償

根據公司章程，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及監事將就其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支出、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可能面對於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成本投購保險。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中國適用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捐贈人民幣4.3百萬元。

持續性關連交易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下的合作安排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就HLX01（漢利康）訂立協議（經修訂）（「HLX01協議」）。根據HLX01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i)負責HLX01在中國的研發及提交監管審批文件、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及(ii)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專有權以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HLX01（漢利康）。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亦已同意分享在中國銷售HLX01（漢利康）所獲得的純利（定義見HLX01協議）。HLX01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倘(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HLX01協議的條款，並且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的通知後90天內無法糾正上述違約；或(ii)任何一方正在清盤（不論自願與否）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可能不利於履行HLX01協議項下義務的協議，則HLX01協議可予終止。此外，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出現控制權變更，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本公司應本著誠意就繼續履行HLX01協議下的合作安排進行談判，否則本公司可終止HLX01協議。因此，HLX01協議的期限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於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萬邦訂立協議（「**HLX03協議**」），以商業化HLX03。HLX03協議的條款與HLX01協議的條款類似。

本集團向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i)供應產品；及(ii)分享相關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純利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產品及分享相關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純利收取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6.3百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致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克隆高技術**」）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克隆高技術租賃物業以不時作為其生產基地、實驗室及／或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克隆高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克隆高技術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乃按該等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釐定，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6.2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復星醫藥集團租賃物業用作其生產基地及辦公樓。該物業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公平原則訂立、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就向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在資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購置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就租用物業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下的補償安排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本集團將分別獲得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和江蘇萬邦悉數補償實際產生的臨床試驗開支。補償安排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補償的臨床試驗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被視為「關聯方」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

復星醫藥已就上市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確保日後彼等各自的業務劃分清晰。

不競爭承諾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i)復星醫藥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核，並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復星醫藥未遵守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情況。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任何時間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就H股全球發售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每股H股49.6港元發行64,695,400股H股。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09百萬港元。

於2019年10月22日，部分行使就全球發售而授予的超額配股權，以及本公司以每股H股49.6港元已合共發行4,366,400股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6.6百萬港元。

經扣除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147百萬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已動用並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而行使的詳情載列如下：

- 約1,341.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40.0%）將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核心產品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 約201.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HLX02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 約268.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8.0%）將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HLX04就mCRC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及
 - 約872.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6.0%）將用於開發由HLX04及HLX10組成治療晚期實體瘤的免疫腫瘤聯合療法。
- 約503.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5.0%）將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HLX12、HLX11及HLX14）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 約1,174.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5.0%）將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生物創新藥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以及開發免疫腫瘤聯合療法。其中：
 - 約6.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0.2%）將分配予HLX06；
 - 約144.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4.3%）將分配予HLX07；
 - 約6.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0.2%）將分配予HLX20；及
 - 約1,016.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0.3%）將分配予HLX10及涉及HLX10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包括HLX10+HLX07）。
- 約335.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827.1百萬元動用情況如下：

- 約262.3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核心產品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 約135.7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HLX02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 約98.1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HLX04就mCRC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及
 - 約28.6百萬港元已用於開發由HLX04及HLX10組成治療晚期實體瘤的免疫腫瘤聯合療法。
- 約158.7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HLX12、HLX11及HLX14）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 約320.9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生物創新藥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以及開發免疫腫瘤聯合療法。其中：
 - 約26.9百萬港元已分配予HLX07；
 - 約0.8百萬港元已分配予HLX20；及
 - 約293.2百萬港元已分配予HLX10及涉及HLX10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包括HLX10+HLX07）。
- 約85.2百萬港元已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除上文所載集資活動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期後事項

於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及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後續事項發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定以及通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待決或威脅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一直通過與僱員溝通、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務夥伴合作及支援社區，致力於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十分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促進非歧視及員工多元化，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根據僱員的才能及表現提供多種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的培訓，從而使僱員瞭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促進本集團以客為本的文化發展，本集團以「客戶至上」為其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重視客戶意見，通過日常溝通、定期會面等途徑獲得的客戶反饋，並建立客戶服務、支持及投訴機制。在處理客戶投訴時，本集團將其視為改善與客戶的關係的良機，並根據國際準則及時處理問題。

本公司相信，供應商的角色對於營造優質的產品同樣重要。通過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積極合作，以提供優質的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

核數師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啟宇

香港，2020年3月23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制度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審慎、客觀地審議本公司財務、經營等議題，切實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充分發揮監督作用，並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召開2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召開4次會議，就本集團2018年度財務情況等年度事項、監事會換屆選舉、2019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財務情況和提名股東監事候選人等事項進行審閱。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9年度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1、 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依法運作和經營。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並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並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2、 財務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各項費用提取合理，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經營、財務情況，無重大遺漏或虛假記載。

3、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

4、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遵循了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交易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況。

代表監事會

主席

戴昆

香港，2020年3月23日

本公司H股已於2019年9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關鍵。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亦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行為及事務實施治理及行使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及監事亦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其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按照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應當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Scott Shi-Kau Liu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主席)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Aimin Hui博士

晏子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於2020年2月19日，傅潔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晏子厚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4至6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概無關係。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分別由陳啟宇先生及Scott Shi-Kau Liu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領導並負責公司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及總裁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公司章程內，首席執行官負責組織擬訂和實施公司戰略規劃、年度投資計劃並負責實施董事會決議；總裁負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規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重選

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於屆滿時，可膺選連任。董事會主席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及罷免，其任期為三年，並於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所委任的董事任期應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該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倘一名董事無任何正當理由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或未授權另一名董事代表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將被視為無法履行其董事職責，而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所有現有董事將繼續任職，直至其任期於2022年8月7日屆滿。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且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各委員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來領導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有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極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申報達致高標準，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全面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履行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務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位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之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之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而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乃委託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且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本公司未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董事提供由律師開設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課題，包括董事的職責／企業管治等。此外，我們亦向董事提供相關的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法規最新資料／研討會講義，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本公司明白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將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2019年全年（包括本公司未上市的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收到的與董事職責、監管和業務發展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Scott Shi-Kau Liu博士	A&B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A&B
吳以芳先生	A&B
關曉暉女士	A&B
Aimin Hui博士	A&B
傅潔民先生 ⁽¹⁾	A&B
晏子厚先生 ⁽²⁾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A&B
陳力元博士	A&B
趙國屏博士	A&B
宋瑞霖博士	A&B

(1) 傅潔民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晏子厚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權責範圍，以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在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企業資料」一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員工可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引起關注。

審計委員會每年一般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的重大問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非審核服務的委聘以及僱員的相關工作範圍及安排，以對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引起關注。

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間相對較短，因此，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暫未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一般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間相對較短，因此，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非執行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開展及制定董事提名以及委任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

在評估及提名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考慮候選人的以下標準：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一般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此考慮董事及監事的委任（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間相對較短，因此，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處理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與戰略投資有關的事宜。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 對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間相對較短，因此，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戰略委員會暫未舉行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應具備本公司業務適當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的原則。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樣觀點與角度，在委任及續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考慮各方面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居住地、專業經歷、技能、知識、服務期、監管規定及合法權益。上述所有因素均視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理由如下：

-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環境多元，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須妥善考慮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及公眾股東有影響力的其他業務對手方、政府及其他機構之利益。基於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種族的董事會組成，有利於妥善權衡各方利益。
- 專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期是決定董事會能否作出明智決策的重要因素。

董事會所有成員的委任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綜合考慮董事會整體所需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上述董事會多樣觀點與角度。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的出席記錄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19年9月25日上市，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僅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戰略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Scott Shi-Kau Liu博士	4/4				0/0	0/0
陳啟宇先生	4/4			1/1	0/0	0/0
吳以芳先生	4/4		1/1		0/0	0/0
關曉暉女士	4/4	1/1				0/0
Aimin Hui博士	4/4				0/0	0/0
傅潔民先生 ⁽¹⁾	4/4				0/0	0/0
蘇德揚先生	4/4	1/1			0/0	0/0
陳力元博士	4/4	1/1	1/1			0/0
趙國屏博士	4/4			1/1		0/0
宋瑞霖博士	4/4		1/1	1/1	0/0	0/0

附註：

(1) 傅潔民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每年安排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規定次數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執行董事會委員會的職能。本公司亦會安排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間相對較短，因此，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暫未舉行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有關制度的有效性負有責任。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在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方面而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乃按照以下原則、特徵及流程開發：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推行及監控。
- 本公司已經成立專職化的內部監控機構與內部審計部。內部監控機構在業務運行過程中實行監督與管理，內部審計部利用企業內部審計技術對企業日常業務進行事後監督與審核，確保公司的業務運作持續滿足公司制度要求與外部監管要求。

- 本公司制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令本公司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識別與降低任何潛在風險。
-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手冊，制定了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通過公司日常業務及辦公職能方面進行實施，例如研發、生產、銷售、採購、工程、人力資源、信息科技、財務報告與管理等。
- 本公司已經制定多項政策以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不同方面。

所有部門均會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關鍵運營及財務流程、合規性及信息安全等各方面的風險。每年進行一次自身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均正確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並監控風險管理進度，並就所有調查結果及制度有效性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管理層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檢查與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有關的關鍵問題，並將其結果及改進建議提供予審計委員會。

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報告以及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審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此制度屬有效及充足。年度審計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提供處理機密數據、監察數據披露及響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63**頁至第**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55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核數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	1,800,000
— 年度審核服務	1,750,000
非核數服務	
— 內部監控服務	500,000
— 其他	500,000
	4,550,000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郭新軍先生與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之梁晶晶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晶晶女士的主要聯繫人為郭新軍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倘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開會議，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應付予違約董事的金額中扣除。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建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此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日期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予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在大會職權範圍內，並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68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就此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其上述查詢或請求以傳真、電郵或郵遞發送予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供董事會垂注）

地址：中國上海徐匯區虹梅路1801號凱科國際大廈9樓，郵政編碼：200233

傳真：+86 021-34611802

電郵：ir@henlius.com

為免產生疑問，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股東還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寄發經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股東全名、聯繫詳情及身份資料，方可令有關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會見股東並解答股東之查詢。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第5條及第20條。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網站<http://www.henlius.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及更新消息。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適當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利潤分配管理政策。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第28頁「利潤分配方案」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cott Shi-Kau Liu博士，57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Liu博士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0年2月至2020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並自202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0年10月起擔任漢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6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並自2020年2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並自2020年2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9月起擔任Hengenix Biotech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12月起擔任Henlius Europe GmbH法人總經理。

Liu博士在生物醫藥研發、生產及質量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1年8月至1993年8月在美國斯坦福大學進行生物學方向博士後研究之後，彼即於1993年8月至1994年8月在台灣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系擔任副教授，開始其職業生涯。在加入本集團之前，Liu博士於1994年至1998年從事研究活動，並曾經擔任美國聯合生物醫學公司數個管理職務（例如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3月擔任亞洲區研發副總裁以及於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質量營運與監管事務總監），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1月擔任Bristol-Myers Squibb Technical Operations的生物藥物質量控制副總監，並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Amgen Inc. Fremont（現名Boehringer Ingelheim Fremont Inc.）的質量分析試驗室主任。

Liu博士曾榮獲多個獎項並獲得高度認可。彼於2017年獲「17Talk Bio-Industry Awards」評為「生物產業年度人物」及於2006年獲Bristol-Myers Squibb授予「技術運營成就獎」。

Liu博士於1984年6月獲得台灣東吳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生物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47歲，於2013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自此一直任職於復星醫藥。彼於2005年5月及2010年6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復星醫藥董事及主席。彼自2015年7月起至今擔任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聯席總裁，自2020年2月起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分別自2010年5月及2014年9月起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099）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自2015年3月起擔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9）的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寶實樹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01761）的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於復星國際及其聯屬公司投資的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FH）聯席董事長。陳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亦擔任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1783）的董事及自2010年5月至2019年2月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44）的董事。

陳先生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市遺傳學會副理事長。

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吳以芳先生，50歲，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復星醫藥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自2016年6月起獲委任為復星醫藥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自2016年8月起獲委任為復星醫藥執行董事。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吳先生曾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等，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副廠長，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江蘇萬邦前身），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亦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696）的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於2005年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曉暉女士，49歲，於2018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復星醫藥並自2015年6月擔任復星醫藥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關女士自1992年7月至2000年5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女士自2019年3月起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01099）非執行董事。

關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關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資質，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Aimin Hui博士，57歲，於2018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ui博士於2017年11月加入復星醫藥，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Hui博士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擔任東京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及講師，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美國國立癌中心研究院訪問科學家及研究員，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GE醫療集團醫學總監，於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擔任Cephalon, Inc.醫學總監，於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臨床腫瘤學總監及高級總監，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賽諾菲全球臨床研發副總裁。

Hui博士於1984年8月獲得中國河北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獲得日本信州大學醫學院博士學位。

傅潔民先生，67歲，於2013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8月30日至2018年12月8日擔任首屆董事會主席。傅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及自2012年8月起擔任復星醫藥高級顧問，負責提供諮詢服務。傅先生於1989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職於重慶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重慶醫藥工業研究院），而其最後職務為董事。

傅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

傅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晏子厚先生，56歲，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晏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晏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衛生部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及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中國共產黨黨委書記及副所長。於2010年9月至2018年12月，晏先生任職於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所長）兼中國共產黨黨委副書記。

晏先生於1986年12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49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曾任職於全球性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逾20年財務、會計、投資及私募股權業務經驗。彼於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開始職業生涯，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蘇先生自2012年7月起一直為FastLane Group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且自2018年1月起一直為博睿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蘇先生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95年1月至1998年1月在澳大利亞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悉尼辦事處擔任集團審計及戰略與績效改善小組項目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在香港於美國銀行擔任全球資本市場／亞洲資金副總裁及財務控制副總裁、於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在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零售銀行財務營運主管、大中華區／亞太區資產負債管理主管及香港零售、商業及私人銀行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在Hamon Investment Group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聯屬人士)擔任財務總監、於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資產管理部亞太區財務總監及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在PAG Capital擔任財務總監。

蘇先生分別於1994年4月及1998年9月從澳洲悉尼科技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學商學士學位及銀行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8月起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力元博士，51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為世界著名的肝臟疾病學者，臨床實踐和研究教學方面成就斐然及廣受認可。陳博士曾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6年1月起擔任肝臟護理中心主任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醫學院副院長，現為醫學院外務副院長。彼現時亦為藥物治療學系教授。

陳博士於1992年12月從香港中文大學獲得醫學及外科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從香港中文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及於2014年11月從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5年11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會員、自2000年5月起成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自2000年6月起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自2003年7月起成為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Edinburgh)院士、自2006年5月起成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London)院士及自2016年10月起成為美國肝病研究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Liver Diseases)資深會員。

趙國屏博士，71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博士為分子微生物學家。彼現時擔任中國科學院植物生理生態研究所合成生物學重點實驗室的專家委員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系講座教授、復旦大學生命學院微生物與微生物工程系的教授及主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營養與健康研究所生物醫學大數據中心首席科學家。

趙博士過往自1990年代起在中國科學院與生命科學研究相關的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如自1994年12月至1997年1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植物生理生態研究所次生代謝分子調控研究開放實驗室的研究員、副主任及其後擔任主任、自1997年1月至1999年7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工程研究中心的研究員及其後擔任主任，以及自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的研究員及其後擔任主任。

趙博士於2005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及於2011年獲選為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趙博士於1982年7月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獲得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2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宋瑞霖博士，57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博士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工作期間，負責衛生及醫藥立法審查研究工作達22年。參與了自1987年至2006年間的中
國衛生及藥品立法活動，其中包括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執業醫師法》、《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管理條例》等起草及審查工作。

自2007年至今，宋博士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的研究，他所領導的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和中
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完成了數十個中國藥物政策項目。

宋博士自2009年11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原名為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執行會長，並自2019
年9月起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會長。

宋博士還擔任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理事、
中國藥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首都醫改專家組專家及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等重
要社會職務。

宋博士自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九州通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8）獨立董事；自
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81）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至
2019年9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58）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起為江西博雅生
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94）獨立董事；自2015年8月起為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26）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起為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86）非
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份代號：688321）獨立董事。

宋博士於1985年6月從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
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監事會

周勇先生，48歲，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於2016年8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周先生自2014年12月任復星醫藥產業總裁助理兼辦公室主任；現任復星醫藥人力資源部執行總經理，復星醫藥產業副總裁兼人力資源與行政部總經理。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周先生於1994年1月至1998年2月任上海朗訊科技傳輸設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主管；於1998年2月至2001年3月任美國禮來亞洲公司高級人力資源專員；於2001年3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AC尼爾森市場調研有限公司中國區人力資源經理；於2003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百勝餐飲集團中國事業部人力資源副總監；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阿克蘇諾貝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共享服務負責人。

周先生於1993年7月從中國上海機械專科學校(現稱上海理工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畢業，於2001年5月從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國際公共關係深造文憑並於2003年11月從新加坡人力資源管理學院取得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文憑。

周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

戴昆女士，42歲，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戴女士自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擔任復星醫藥總裁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副總裁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戴女士自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國國際技術智力合作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代表。自2001年11月至2012年2月歷任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裁助理、人力資源專員、人力資源主管、HR共享中心經理、事業部人力資源經理及人力資源副總監。自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彼任諾華集團非處方藥大中華區及韓國地區人力資源總監。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戴女士任諾華集團(中國)大中華區招聘中心總監兼企業服務人力資源總監。彼自2019年6月獲委任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099)的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8月，彼亦獲委任為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96)的非執行董事。

戴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孔德力先生，45歲，於2016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孔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於復星醫藥，最後職務為專利事務高級總監。孔先生自2013年1月起任職於復星醫藥產業，先後擔任該公司高級研究員、副主任、研究所所長助理兼政策與信息研究中心部長、研究所副所長兼政策與信息研究中心部長以及副總裁兼全球研發中心常務副總裁。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孔先生先前亦曾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孔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工程學院獲得生物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王靜怡女士，45歲，於2016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王女士自2010年5月起任職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品質總監及製造總監，主要負責若干單克隆抗體藥物的3期臨床藥物生產及商業化製造。王女士於生物製藥產業工作逾20年，主要從事藥物研究及開發、質量控制、GMP生產管理及質量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6年7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初期主要負責工藝開發及分析方法開發，後期擔任品質經理。

王女士於1996年7月從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畢業並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首席執行官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一 董事會」。

張文傑先生，52歲，於2019年至2020年2月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商業運營官及首席戰略官，並自202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張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5年商業運營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腫瘤業務二部副總裁。於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拜耳先靈特藥及腫瘤部負責人。於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擔任安進日本及亞太區的執行總監，並於2015年5月至2019年3月擔任安進中國的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自美國耶魯大學獲得Public and Private Management碩士學位。

郭新軍先生，48歲，於2010年2月至2019年3月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並自2019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於2009年5月至12月擔任上海克隆高技術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自2004年1月至2009年5月擔任浙江賜富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自2000年4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杭州泰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自1993年10月至2000年3月擔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研究員、項目經理、研究部經理及總工程師。

他曾參與研製中國首款上市二類新藥重組人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rhG-CSF)注射液。他曾榮獲杭州市優秀技術開發人才、浙江省科技進步二等獎及杭州市科技進步一等獎等稱號。此外，郭先生現擔任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單克隆抗體藥物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郭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遺傳學和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張子棟博士，39歲，於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張博士於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在紐約擔任瑞銀集團股票分析師，關注美國醫藥及特種醫藥行業大型股。彼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全球製藥公司拜爾集團的內部諮詢師，處理過美國、歐洲及中國的多個項目，包括美國及中國的戰略規劃及市場預測、併購、組織架構設計及實施。

張博士於2002年5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於2011年5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英明博士，49歲，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全球臨床研發及醫學事務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陸博士具備約20年生物技術及醫藥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8年起曾於多家公司（如Spark Therapeutics, Inc., Biogen-Hemophilia（於2018年由賽諾菲收購）、Bayer Schering Pharma LLC., Avigen, Inc.（於2005年由Genzyme Corporation收購）及Tularik, Inc.（於2003年由Amgen Inc.收購）擔任管理職務。

陸博士於2012年1月自哈佛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1年12月自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獲得神經科學博士學位，於1993年5月自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分子和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

張昕先生，59歲，自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先後擔任本公司高級臨床總監、臨床運營執行總監及全球臨床及醫學事務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本公司全球臨床及醫學事務部副總裁。

張先生於醫藥行業藥物研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任職於Merck，負責前期醫藥研發的工作。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彼於Bayer U.S. LLC擔任研究科學家，負責臨床前醫藥研發。彼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於Biogen擔任資深臨床試驗經理，並參與臨床藥物研發。

張先生於2015年至2019年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藥物臨床研究專業委員會第一屆會員。彼自2018年8月起成為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的智慧醫療專家委員。

張先生於1984年8月自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獲得其醫學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12月自德克薩斯大學生物醫學科技研究院 (Graduate School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t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獲得其理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郭新軍先生於2018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梁晶晶女士，39歲，於2018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

梁女士具備逾15年公司秘書領域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梁女士現時亦擔任另外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梁女士為特許秘書，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女士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35頁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開發支出資本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新生物製藥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人民幣798,937,000元予以資本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無形資產－遞延開發成本。開發支出在滿足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所列的所有條件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由於確定開發支出是否滿足資本化條件需要管理層進行重大估計及判斷，該事項對於吾等的審核而言屬重要。

關於開發支出資本化的披露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非專利技術）及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921,000元及人民幣1,775,660,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遞延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以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基礎。由於減值測試過程複雜且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該事項對於吾等的審核而言屬重要。

關於使用壽命不確定及遞延開發資產減值的披露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無形資產。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資本化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通過詢問負責多個項目研究、開發及工業化的關鍵管理人員了解貴集團相關開發支出資本化的內部批准流程，獲取與開發項目不同進度相關的證書以及管理層編製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報告。

吾等同時關注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邀請內部評估專家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尤其是基於單項資產現金流量預測的估值方法所用的折現率、特許權使用費率、貢獻資產費率及預測期後增長率。吾等通過將預測與單項資產的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比較，關注有關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所用預測。

吾等亦關注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0,929	7,421
銷售成本		(71,821)	(5,398)
毛利		19,108	2,0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4,674	30,3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689)	—
行政開支		(174,834)	(109,05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5,300)	—
研發開支		(607,827)	(365,382)
其他開支		(36,635)	(223)
財務成本	8	(48,307)	(57,896)
除稅前虧損	7	(874,810)	(500,220)
所得稅開支	11	(655)	(4,569)
年內虧損		(875,465)	(504,78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5,465)	(493,686)
非控股權益		—	(11,103)
		(875,465)	(504,78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3	(1.76)	(1.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875,465)	(504,78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180)	656
年內所終止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1,024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56)	6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75,621)	(504,13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5,621)	(491,533)
非控股權益	—	(12,600)
	(875,621)	(504,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0,713	323,979
無形資產	15	2,175,149	1,382,572
使用權資產	16	356,678	170,8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06,578	130,4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39,118	2,007,80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9,871	25,2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9,830	6,8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6,347	89,947
已抵押存款	21	3,559	6,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301,092	958,990
流動資產總額		2,660,699	1,086,9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240,158	85,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09,199	296,348
合同負債	24	32,039	9,1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78,241	142,678
流動負債總額		959,637	533,443
流動資產淨值		1,701,062	553,5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40,180	2,561,34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31,148	385,340
合同負債	24	572,515	335,347
遞延收入	27	36,102	38,1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9,765	758,798
資產淨值		4,000,415	1,802,549
權益			
股本	28	543,495	474,433
儲備	29	3,456,920	1,328,1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4,000,415	1,802,549

陳啟宇
董事

Scott Shi-Kau Liu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波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累計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	366,287	326,546	(341,621)	(2,800)	(428,486)	(80,074)	4,084	(75,990)
年內虧損	-	-	-	-	(493,686)	(493,686)	(11,103)	(504,7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153	-	2,153	(1,497)	6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53	(493,686)	(491,533)	(12,600)	(504,133)
股東出資	85,396	2,343,846	-	-	-	2,429,242	-	2,429,242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30)	22,750	186,778	(209,528)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30)	-	-	92,547	-	-	92,547	-	92,547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147,633)	-	-	(147,633)	8,516	(139,117)
於2018年12月31日	474,433	2,857,170	(606,235)	(647)	(922,172)	1,802,549	-	1,802,549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波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累計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	474,433	2,857,170	(606,235)	(647)	(922,172)	1,802,549
年內虧損	-	-	-	-	(875,465)	(875,4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56)	-	(1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6)	(875,465)	(875,621)
發行股份(附註28(a))	69,062	2,880,691	-	-	-	2,949,75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30)	-	-	123,734	-	-	123,734
於2019年12月31日	543,495	5,737,861	(482,501)	(803)	(1,797,637)	4,000,415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3,456,920元(2018年：人民幣1,328,116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74,810)	(500,220)
就下列各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48,307	57,896
年內所終止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1,024)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7	5,3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8,858	22,6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27,704	19,700
無形資產攤銷	7	15,937	662
遞延收入攤銷	27	(3,592)	(13,512)
匯兌虧損／(收益)	7	32,283	(8,9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97,117	71,686
上市開支	7	18,4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11	1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		(595,466)	(349,998)
存貨增加		(100,225)	(2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309)	13,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5,473)	76,424
已抵押現金減少／(增加)		2,465	(1,6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3,967	7,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1,600	22,312
合同負債增加		237,386	167,268
遞延收入增加		1,583	17,921
經營所用現金		(442,472)	(47,610)
已付稅項		(655)	(4,5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3,127)	(52,1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8,945)	(137,070)
無形資產增加		(632,326)	(598,305)
使用權資產增加		(211,654)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366,000)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366,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2,925)	(735,3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關聯方的委託貸款		—	270,000
償還委託貸款		—	(845,000)
新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86,683	337,864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91,632)	(1,788)
租賃負債付款		(43,950)	(40,42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949,753	—
股份發行開支		(17,851)	—
股東出資		—	2,429,2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出資		—	209,5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35,395)
已付利息		(35,112)	(44,91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947,891	1,679,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71,839	891,5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990	58,51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9,737)	8,9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092	958,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4,651	965,014
減：已抵押存款		(3,559)	(6,024)
於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092	958,9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999號7幢303、3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 生物製藥研發(「生物製藥研發」)
- 生物製藥服務
- 生物製藥生產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郭廣昌先生。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9月2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4)	中國上海 2014年 6月26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 74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藥生產；生物製藥服務； 及生物製藥研發
漢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漢霖」)	台灣 2010年 10月1日	註冊股本 780,551,490 新台幣 (「新台幣」)	100%	—	生物製藥研發及生物製藥服務
Hengenix Biotech, Inc. 附註(1)	美國加利福尼亞 2015年 8月18日	註冊股本 1,600,000美元 (「美元」)	100%	—	生物製藥研發及生物製藥服務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4)	中國上海 2017年 12月26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藥生產
Henlius Europe GmbH 附註(2)	德國法蘭克福 2019年 3月6日	註冊股本 400,000歐元 (「歐元」)	100%	—	生物製藥服務
Henlix, Inc. 附註(1)及(3)	美國加利福尼亞 2015年 3月23日	註冊股本 71,400,000美元	—	100%	生物製藥研發及生物製藥服務
上海漢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2)及(4)	中國上海 2016年 5月11日	註冊股本 800,000美元	—	100%	生物製藥研發及生物製藥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註：

- (1)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由於該等實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經營活動，故並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該實體已於2018年11月合法終止，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所有清算有關活動。
- (4)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一致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繼續計入綜合賬目，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積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應予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根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以下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以下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有效性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租賃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則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夠透過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巧，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列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可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為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此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下列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一名人士或近親，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已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內撥充資本。如須在若干時段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比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20%
汽車	2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0%-20%
電子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份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份)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在損益確認的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當於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不確定。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一次。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以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進行覆核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若無，則可使用年期由不確定年期至有限年期的變動按前瞻基準入賬。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被分類為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專利具有不確定年期，原因是資產預期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及延期成本低且資產可使用年期不確定。專利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可攤銷。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予以審閱以確認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有證據支持，若無，則可使用年期由不確定年期至有限年期的變動按前瞻基準入賬。

藥物許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藥物許可子初始按成本計量，其於有關藥物自相關機關取得藥物許可後轉撥自遞延開發成本。藥物許可乃以20年的相關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藥物許可的可使用年期由本集團經考慮類似藥物的可使用年期及市場情況後評估得出。

辦公軟件

購買的辦公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5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由本集團經考慮合同期限、軟件現時配備的功能、使用計劃及軟件的運作需要後評估得出。用作基礎信息技術系統或技術平台的軟件以10年長期攤銷。用作快速更新應用及單一應用的軟件以5年等較短期間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內部研發項目的支出分類為研究階段支出及開發階段支出，分類依據為支出性質及項目結束時研發活動在構成無形資產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研發成本 (續)

開發階段支出僅當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研究階段支出及開發階段支出的具體分類標準如下：

就生物類似產品而言，研究階段支出為藥物一期臨床試驗開始前產生的所有支出。開發階段支出為藥物一期臨床試驗開始後產生的所有支出。一期臨床試驗的開始是基於監管部門的批准釐定。

就生物創新產品而言，研究階段支出為藥物三期臨床試驗開始前產生的所有支出。開發階段支出為藥物三期臨床試驗開始後產生的所有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將採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化生產之日起計）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以及租期變更、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更 (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 (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 的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SPPI) 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購買或銷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份）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同款項已逾期一年內尚未還款，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未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以適用者為準）。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很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與收購有關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於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並償付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開支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竣工及出售止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已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a)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b) 對於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

- (a)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b) 對於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涉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價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預期本集團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份，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同中包含融資部份，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交付生物製藥產品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許可

本集團向若干產品授予商業化許可(「許可」)。許可可向一位客戶單獨出售或與研發服務捆綁銷售。

捆綁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合同包括兩類履約責任，原因為承諾轉讓許可與提供研發服務可予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按許可及研發服務的相關單獨售價分配。

本集團將進行嚴重影響許可的活動(如成為與許可有關的若干生物製藥產品的獨家供應商)。因此，客戶有權獲得許可且許可收入於本集團自當地機構獲得商業化授權後預期商業化期間內隨時間確認。許可代價包括固定部份及可變部份。當本集團確定其後撥回重大收入的概率極低時，可變部份則計入交易價。

研發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單獨或與許可捆綁的研發服務。

捆綁研發服務及許可的合同包括兩類履約責任，原因為承諾提供研發服務與轉讓許可可予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按研發服務及許可的相關單獨售價分配。

對於在各項服務完成及接納之前，客戶無法控制服務或消耗利益且並無支付責任的研發服務，本集團確定研發服務可識別為一項於某一個時間點履行的履約責任。單獨售價乃於客戶接受該項服務並從中受益時確認為收入。

對於客戶可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研發服務，研發服務的收入使用計量服務完成進度的輸入法隨時間確認。進度乃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成本所花費的成本釐定。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較短期限(如適當)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是對為換取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或到期付款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為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當本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本集團根據合同履行責任時（即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合同負債則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

- (a) 實體可具體識別成本與合同或預期訂立的合同直接有關。
- (b) 成本為實體產生資源或增加資源以用作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會按相關資產的收入確認模式有系統地攤銷及計入損益表。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參照股份交易的最新市場價格釐定或由外部估值師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在釐定激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被達成的可能性。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激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激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會導致激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激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倘激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激勵的條款經修訂而激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如股本結算激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激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激勵。然而，如新激勵代替已註銷的激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激勵，則已註銷的激勵及新激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激勵的修改。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員須參加由中國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公司須按該等僱員相關部分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該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其成為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住房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現時旗下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指定百分比向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向住房基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向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終止。有關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在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企業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每間企業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間企業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企業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當時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按公允價值計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了釐定涉及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進行累積。出售境外經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部份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之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有關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本集團將採用以下重大會計判斷確定客戶合同的收入的金額及時間：

(a) 確認同時含有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銷售的合同下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有若干向客戶提供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合同。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可予區分。本集團亦確認在合同文本內，承諾轉讓許可與提供研發服務有所區分。本集團並未提供重大整合服務，原因為合同內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存在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或合併功能，且授權許可及研發不會相互調整或定制。此外，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並非高度相互依賴或高度相互關聯，原因為如果客戶拒絕研發服務，本集團能轉讓授權許可。如果其他分銷商有此要求，本集團能提供研發服務。因此，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分配部分交易價於許可及研發服務。

(b) 確定授權許可的履約時間

本集團認為對於客戶有權獲得的授權許可，本集團會進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收入於生物製藥產品有關預期商業化期間內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確定產出法是衡量許可進度的最佳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出（即生物製藥產品的銷量）與向客戶轉讓授權許可之間存在相關關係。本集團按已發生的產出相對於預期商業化期間內預計總產出的比例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續)

(c) 確定研發服務的履約時間

本集團認為於若干合同中，研發服務的收入將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另一實體無需重新進行本集團迄今為止提供的研發服務，該事實表明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本集團確定投入法是衡量研發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的投入（即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向客戶轉讓服務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按已發生的投入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計總投入來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認為於若干其他合同中，研發服務的收入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原因為在各項服務完成及接納之前，客戶無法控制服務或消耗利益且並無支付責任。

(d) 確定估計可變對價的方法

若干合同包括基於未來事件的可變對價。估計可變對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有可能的金額法，基於此等方法，可更好地預測集團享有的對價金額。

鑒於可變對價付款並非由本集團控制（如監管批准），直至獲得有關批准，否則不能被視為相關對價是確定的合同對價。本集團確定用於估計可變對價的方法為最可能的金額法。當相關對價對應的收入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轉回時，可變對價的不確定性消除，該可變對價將計入交易價格。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可變對價付款的可能性，並於必要時調整其對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生物製藥服務及生物製藥生產，該等業務被視為一個單一的可報告分部，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8,312	3,724
海外	2,617	3,697
	90,929	7,421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223,215	1,990,671
海外	15,903	17,134
	3,239,118	2,007,80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該等資產所處的位置且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向單一客戶銷售生物製藥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418,000元（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析如下：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收入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78,951	—
授權許可收入	8,578	—
研發服務	3,400	7,421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總額	90,929	7,42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	79,734	7,421
隨著時間轉移	11,195	—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總額	90,929	7,421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		
授權許可收入	8,578	—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履約義務乃於交付產品後達成，且付款通常須於交付後90日內到期。

授權許可收入

履約義務乃於本集團自地方機構獲得商業化授權後於預期商業化期間隨時間達成。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5. 收入 (續)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續)

(b) 履約義務 (續)

研發服務

根據合同條款，履約義務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或完成及接納服務時於某個時間點達成。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2,039	9,108
超過一年	652,276	335,347
	684,315	344,455

預期於超過一年確認的餘下履約義務主要與分配至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的交易價有關。授權許可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估計商業化期間確認。研發收入預期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可變代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062	5,208
政府補助	(a)	7,448	15,886
外匯收益		—	8,927
年內所終止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1,024	—
其他		140	287
		24,674	30,308

附註：

- (a) 本公司自地方政府機關獲得多項政府補助以開展研發活動。已發放且無完成條件或者或有事項的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收到但未滿足完成條件的政府補助記錄在遞延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1,821	5,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58	22,6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704	19,700
無形資產攤銷*	15,937	662
研發開支： 本年度支出	607,827	365,38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	249	124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18,443	15,897
核數師酬金	1,750	2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06,754	101,207
員工福利開支	39,159	25,1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7,117	71,686
外匯虧損／(收益)	32,283	(8,92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5,300	—
銀行利息收入	(16,062)	(5,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1	111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36,208	7,51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099	12,261
關聯方委託貸款的利息開支	—	38,117
	48,307	57,896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
其他酬金：		
工資及薪金	3,149	3,948
表現相關花紅	1,551	1,833
員工福利開支	178	1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11	2,633
	8,689	8,578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 開支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 計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啟宇先生	—	—	—	—	—
陳力元博士 ⁽¹⁾	75	—	—	—	—
吳以芳先生	—	—	—	—	—
傅潔民先生	—	—	—	—	—
Aimin Hui博士	—	—	—	—	—
關曉暉女士	—	—	—	—	—
蘇德揚先生 ⁽¹⁾	75	—	—	—	—
宋瑞霖博士 ⁽¹⁾	75	—	—	—	—
Scott Shi-Kau Liu博士 ⁽²⁾	—	2,507	1,432	—	—
趙國屏博士 ⁽¹⁾	75	—	—	—	—
	300	2,507	1,432	—	—
監事					
孔德力先生	—	—	—	—	—
周勇先生	—	—	—	—	—
王靜怡女士	—	642	119	178	3,511
	—	642	119	178	3,511
	300	3,149	1,551	178	3,5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 開支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 計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啟宇先生	—	—	—	—	—
吳以芳先生	—	—	—	—	—
傅潔民先生	—	—	—	—	—
Aimin Hui博士	—	—	—	—	—
關曉暉女士	—	—	—	—	—
Scott Shi-Kau Liu博士 ⁽²⁾	—	2,253	1,401	—	—
Wei-Dong Jiang博士 ⁽³⁾	—	1,213	316	—	—
	—	3,466	1,717	—	—
監事					
孔德力先生	—	—	—	—	—
周勇先生	—	—	—	—	—
王靜怡女士	—	482	116	164	2,633
	—	482	116	164	2,633
	—	3,948	1,833	164	2,633

附註：

(1) 陳力元博士、蘇德揚先生、宋瑞霖博士及趙國屏博士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2) Scott Shi-Kau Liu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而其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就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3) Wei-Dong Jiang博士於2018年8月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179	5,959
表現相關花紅	1,226	1,209
員工福利開支	178	1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8,334	43,750
	65,917	51,082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1
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3	2
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	—	2
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	2	—
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
	5	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2018年：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台灣漢霖（本集團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018年：18%）的法定稅率計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655	3,380
即期－其他地區	—	1,18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655	4,569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比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85,976)	(88,834)	(874,81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5,484)	(21,233)	(216,717)
不可扣稅附屬公司的代扣代繳所得稅	655	—	655
不可扣稅開支	3,133	33	3,166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192,351	21,200	213,551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55	—	655

11. 所得稅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71,964)	(28,256)	(500,22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3,155)	(6,736)	(119,891)
不可扣稅附屬公司的代扣代繳所得稅	3,380	1,189	4,569
不可扣稅開支	2,167	—	2,167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免稅額	(14,011)	—	(14,011)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124,999	6,736	131,735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380	1,189	4,569

12.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497,157,841股(2018年：426,598,066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每股攤薄虧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者)及轉為普通股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75,465)	(493,686)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7,157,841	426,598,06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	—	—
	497,157,841	426,598,066

由於考慮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後計算的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受限制股份對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忽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 2019年1月1日：							
成本	279,041	1,324	952	30,520	108,662	1,961	422,460
累計折舊	(64,999)	(614)	(486)	(6,913)	(25,469)	—	(98,481)
賬面淨值	214,042	710	466	23,607	83,193	1,961	323,979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4,042	710	466	23,607	83,193	1,961	323,979
添置	146,439	—	—	15,990	32,686	36,143	231,258
處置	(3)	—	—	(8)	—	—	(11)
年內計提折舊	(34,340)	(202)	(134)	(6,287)	(14,272)	—	(55,235)
轉換	—	—	—	—	167	(167)	—
匯率波動	229	—	1	436	56	—	722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6,367	508	333	33,738	101,830	37,937	500,71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25,803	1,324	958	46,910	141,571	37,937	654,503
累計折舊	(99,436)	(816)	(625)	(13,172)	(39,741)	—	(153,790)
賬面淨值	326,367	508	333	33,738	101,830	37,937	500,7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 2018年1月1日：							
成本	236,889	888	876	16,278	93,138	2,468	350,537
累計折舊	(39,227)	(447)	(336)	(3,708)	(16,506)	—	(60,224)
賬面淨值	197,662	441	540	12,570	76,632	2,468	290,313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7,662	441	540	12,570	76,632	2,468	290,313
添置	41,980	436	73	13,855	15,270	1,787	73,401
處置	—	—	—	(97)	(14)	—	(111)
年內計提折舊	(25,731)	(167)	(148)	(3,324)	(11,015)	—	(40,385)
轉換	8	—	—	—	2,286	(2,294)	—
匯率波動	123	—	1	603	34	—	761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4,042	710	466	23,607	83,193	1,961	323,97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79,041	1,324	952	30,520	108,662	1,961	422,460
累計折舊	(64,999)	(614)	(486)	(6,913)	(25,469)	—	(98,481)
賬面淨值	214,042	710	466	23,607	83,193	1,961	323,979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7,707,000元（2018年：人民幣132,824,000元），以擔保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5。

15.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藥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8,921	6,070	1,327,581	—	1,382,572
添置	—	9,899	798,937	—	808,836
轉讓	—	—	(350,858)	350,858	—
年內攤銷	—	(1,587)	—	(14,532)	(16,119)
匯率波動	—	(140)	—	—	(140)
於2019年12月31日：	48,921	14,242	1,775,660	336,326	2,175,14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8,921	17,166	1,775,660	350,858	2,192,605
累計攤銷	—	(2,924)	—	(14,532)	(17,456)
賬面淨值	48,921	14,242	1,775,660	336,326	2,175,149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8,921	2,689	720,480	—	772,090
添置	—	4,288	607,101	—	611,389
年內攤銷	—	(919)	—	—	(919)
匯率波動	—	12	—	—	12
於2018年12月31日：	48,921	6,070	1,327,581	—	1,382,57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8,921	7,407	1,327,581	—	1,383,909
累計攤銷	—	(1,337)	—	—	(1,337)
賬面淨值	48,921	6,070	1,327,581	—	1,382,5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為非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的延期成本低且該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並無限定，因此具有無限年期。此外，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亦包括遞延開發成本，即於各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管理層對尚不可使用且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非專利技術及遞延開發成本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對比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確定，非專利技術的公允價值乃考慮到資產性質使用特許權使用費寬免法確定，當中採用基於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按3% (2018年：3%) 的增長率 (接近長期通脹率) 推斷5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非專利技術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為第三級。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7.03%	17.51%
特許權使用費率	5.00%	5.00%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與非專利技術有關的特定風險。

特許權使用費率 — 釐定賦予特許權使用費率的價值時所使用的基準為非專利技術所處市場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他定性因素。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確定，其公允價值乃考慮到資產性質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確定，採用基於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按3%的增長率 (與長期通脹率相若) 推斷其後15年的現金流量。遞延開發成本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為第三級。以下列示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7.75%-18.55%	17.81%-17.92%
貢獻資產費率	2.03%-2.42%	1.67%-2.12%

15. 無形資產 (續)**遞延開發成本 (續)**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與遞延開發成本有關的特定風險。

預算毛利率 — 釐定賦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時所使用的基準為生物藥品所處市場的市場毛利率，並考慮到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

貢獻資產費率 — 釐定賦予貢獻資產費率的價值時所使用的基準為貢獻資產的收益回報（「收益回報」），收益回報乃根據借款利率及股權成本確定，貢獻資產主要包括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及全體勞工。

於2019年12月31日，非專利技術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達人民幣1,005,734,000元（2018年：人民幣673,382,000元），而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則超出其賬面值達人民幣3,850,088,000元（2018年：人民幣6,251,486,000元）。

對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各項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非專利技術及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測試的影響。

	非專利技術可收回金額超出 其賬面值的金額減少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		
除稅前貼現率上升1%	75,475	57,219
特許權使用費率下降1%	212,353	146,426
長期增長率下降1%	49,224	41,099

	遞延開發成本可收回金額超出 其賬面值的金額減少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		
除稅前貼現率上升1%	483,036	550,357
貢獻資產費率上升1%	227,510	197,743
預算期後的增長率下降1%	115,753	349,674

對於公允價值評估，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非專利技術及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同。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機器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下文進一步討論包括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的若干租賃合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70,822	170,822
添置	211,654	18,162	229,816
折舊開支	(2,118)	(41,845)	(43,963)
匯率波動	—	3	3
於2019年12月31日	209,536	147,142	356,678

2018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68,661	168,661
添置	—	36,413	36,413
折舊開支	—	(34,498)	(34,498)
匯率波動	—	246	246
於2018年12月31日	—	170,822	170,822

16.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91,942	183,428
新租賃	18,162	36,413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2,099	12,261
匯率波動	9	267
付款	(43,950)	(40,42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78,262	191,942
分析為：		
流動部份	37,544	27,315
非流動部份	140,718	164,627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099	12,26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3,963	34,498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249	124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56,311	46,883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預付款	206,578	130,432

18.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2,299	25,203
在建工程	27,561	—
製成品	11	—
	129,871	25,203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130	5,821
應收票據	—	1,000
減值	(5,300)	—
	29,830	6,821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305,000元（2018年：人民幣5,821,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5。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830	1,521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九個月	—	—
九至十二個月	—	—
一至兩年	—	5,300
	29,830	6,8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損失	5,300	—
於年末	5,300	—

損失撥備增加人民幣5,300,000元，乃由於一名客戶的知識產權許可已逾期超過2年產生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針對銷售醫藥產品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有與其類似的虧損模式，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逾期天數釐定，且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資金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撇銷。

評估未逾期的銷售醫藥產品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將為0.5%，而根據已逾期時間評估的該等已逾期的預期虧損率將為10%至100%。於2019年12月31日，銷售醫藥產品產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未逾期，且董事認為，有關此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充足。

針對銷售醫藥產品之外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並無與其類似的虧損模式（即按地區、銷售類型、客戶類型），於各報告期對各客戶單獨進行減值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5,506	26,292
待抵扣增值稅	118,567	51,644
已付所得稅	7,02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48	12,011
	196,347	89,94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結餘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於報告期末，並無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且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將為0.1%。於各報告期末已審閱及調整（倘適用）預期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率於報告期維持不變，原因是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客戶保持穩健，產生的歷史信貸虧損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此外，根據前瞻性資料的評審，經濟指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根據對預期信貸虧損率及結餘賬面值總額的評估，董事認為，有關此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46,000元（2018年：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5。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	12
無限制銀行現金	2,304,648	965,002
	2,304,651	965,01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與應付票據相關的已抵押存款	(3,559)	(6,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092	958,990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369,582	25,313
以美元計值	941,035	938,293
以歐元計值	1,531	—
以港元計值	988,236	—
以新台幣計值	4,267	1,408
	2,304,651	965,014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6,599	79,285
應付票據	3,559	6,024
	240,158	85,3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結算期通常為三至六個月。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9,957	85,299
1至2年	201	10
	240,158	85,3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購回責任(附註30)	209,528	209,528
其他應付款項	63,614	12,064
應付工資及福利	80,188	38,648
應計費用	49,680	31,852
應付利息	3,920	2,824
其他應付稅項	2,269	1,432
	409,199	296,348

24. 合同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預收客戶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31	—
轉讓許可	32,008	9,108
長期預收客戶款項		
轉讓許可	572,515	335,347
	604,554	344,455

合同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預收客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就其若干生物製藥產品取得地方機關的商業化授權後向客戶授予許可相關。2019年合同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轉讓許可的長期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由於許可的轉讓與客戶墊款之間的期限預期超過一年，故部份客戶合同被認為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本集團使用加權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調整資金時間價值對客戶墊款的影響，於2019年內，重大融資成份人民幣22,713,000元(2018年：人民幣24,599,000元)被確認為合同負債，利息支出則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

24. 合同負債 (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合同負債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44,455	152,588
年內所得	248,581	167,268
於收入確認	(11,195)	—
自重大融資成份確認	22,713	24,599
年末	604,554	344,455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6)	4.35至6.87	2020年	37,544	4.35至6.87	2019年	27,315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5至5.44	2020年	172,266	4.35至5.44	2019年	7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有抵押(附註(a))	6.03至7.50	2020年	59,127	6.03至7.50	2019年	38,214
其他長期貸款的流動部份－有抵押(附註(b))	0.98	2020年	2,675	0.98	2019年	2,055
其他長期貸款的流動部份－無抵押	0.98	2020年	6,629	0.98	2019年	5,094
			278,241			142,678
非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6)	4.35至6.87	2021年至 2027年	140,718	4.35至6.87	2020年至 2027年	164,627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7.50	2021年至 2022年	40,430	6.00至7.50	2020年至 2021年	211,778
銀行貸款－無抵押	6.20	2021年	150,000	—	—	—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	—	—	0.98	2020年	2,569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0.98	2020年	6,366
			331,148			385,340
			609,389			528,0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一年以內	240,697	115,363
第二年	174,133	88,804
第三至第五年 (含首尾兩年)	16,297	131,909
	431,127	336,076
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37,544	27,315
第二年	32,285	32,630
第三至第五年 (含首尾兩年)	79,856	72,938
五年以上	28,577	59,059
	178,262	191,942

附註：

- (a) 銀行貸款人民幣56,687,000元由本公司於銀行貸款協議訂立之日起至銀行貸款悉數完全償還之日止期間持有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8,151,000元 (2018年：人民幣5,821,000元)。

銀行貸款人民幣42,870,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的設備作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抵押設備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4,241,000元 (2018年：人民幣128,388,000元)。

- (b) 其他貸款人民幣2,675,000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466,000元 (2018年：人民幣4,436,000元) 的設備作為抵押。

26. 遞延稅項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244,626	839,528
可扣除暫時差額	778,585	435,092
	2,023,211	1,274,620

未動用稅項虧損於以下期間到期：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五年	847,041	291,030
逾五年	312,568	517,484
並無限制	85,017	31,014
	1,244,626	839,528

尚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並認為可用應課稅溢利抵銷上述項目的可能性不大。

27. 遞延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6,102	38,111

本集團已從地方政府收到各種政府補助，用於開展研發活動。未達到滿足條件的部分已收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該等補助將在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內系統地確認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8,111	33,702
年內所得	1,583	18,321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3,592)	(13,512)
其他	—	(400)
年末	36,102	38,1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普通股	543,495	474,433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66,286,644	366,287
股東出資	85,396,409	85,396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附註30)	22,750,000	22,75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74,433,053	474,433
發行股份(附註)	69,061,800	69,062
於2019年12月31日	543,494,853	543,495

附註：就本公司於聯交所的全球發售而言，於2019年9月25日，64,69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每股49.6港元的認購價獲發行，而於2019年10月22日，4,366,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透過按每股49.6港元的價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獲發行，扣除有關發行股份的開支後，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69,062,000元及人民幣2,880,691,000元。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7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股份激勵計劃

為調動本集團董事及重要人員的積極性，促進業務成功，本公司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18年4月14日生效。

於2018年4月14日（「授出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9.21元的行使價將本公司22,750,000股普通股授予55名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所有22,750,000股普通股將分三批於每個禁售期屆滿後解除禁售（或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自合資格參與者收取認購價款項人民幣209,528,000元，且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其後分別增加人民幣22,750,000元及人民幣186,778,000元。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直至解除禁售期結束時有購回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本公司已確認人民幣209,528,000元（附註23）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其他儲備。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解除禁售日期的詳情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	須滿足條件 股份百分比	解除禁售日期	解除禁售須滿足 條件股份百分比
1	100%	2020年4月30日	60%
		2021年4月30日	20%
		2022年4月30日	20%
2	100%	2020年4月30日	35%
		2021年4月30日	30%
		2022年4月30日	35%
3	100%	2020年4月30日	20%
		2021年4月30日	25%
		2022年4月30日	55%

關於受限制股份，解決限制的條件由兩部分組成，即本公司就其產品實現若干里程碑，而參與者通過年度表現審核。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該等條件的實現。就已解除限制的股份，有關股份於限制解除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已通過簽署要約函件接納授出的股份。該股份激勵計劃自股份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解除禁售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註銷之日屆滿。

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16,653,000元，而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並計及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條款及條件釐定。截至2019年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開支人民幣93,458,000元、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26,517,000元、銷售成本人民幣3,659,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人民幣1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份激勵計劃 (續)

下表載列所使用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8年 4月14日
貼現率(%)	16.14%
長期增長率(%)	3.00%

貼現率 — 所使用貼現率按除稅前計並反映相關單元的有關特定風險。

長期增長率 — 釐定賦予長期增長率的價值時所用的基準為生物藥品所在預算年度的預測價格指數。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75,000	183,428	2,108
租賃負債增加	—	36,68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8,924)	(40,427)	(44,919)
利息開支	—	12,261	45,635
於2018年12月31日	336,076	191,942	2,824
於2019年1月1日	336,076	191,942	2,824
租賃負債增加	—	18,17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5,051	(43,950)	(35,112)
利息開支	—	12,099	36,208
於2019年12月31日	431,127	178,262	3,920

32. 資產抵押

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的本集團資產的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

33.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96,411	95,561

34.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35.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	最終母公司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Cayman Henlius」)	本公司股東
Scott Shi-Kau Liu	本公司股東
Wei-Dong Jiang	本公司股東
上海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果友」)	本公司股東
上海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果宏」)	本公司股東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克隆生物高技術」)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凱茂生物醫藥」)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復星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復星」)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萬邦」)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江蘇復星」)	同系附屬公司
重慶復創醫藥研究有限公司(「重慶復創」)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星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益」)	同系附屬公司
國藥控股福州有限公司(「國藥福州」)	最終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國藥控股重慶泰民醫藥有限公司(「國藥重慶」)	最終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有限公司(「國藥」)	最終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江蘇復星	(i)	75,418	—
國藥福州	(i)	653	—
國藥重慶	(i)	238	—
		76,309	—
向以下各方授出許可：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	8,578	—
向以下各方提供研發服務：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i)	236	3,625
凱茂生物醫藥	(iii)	—	20
重慶復創	(iii)	69	69
		305	3,714
從以下各方獲得採購服務：			
北京復星	(iv)	302	255
上海星益	(iv)	—	246
凱茂生物醫藥	(iv)	77	—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v)	2,315	—
		2,694	501
從以下各方購買材料：			
國藥	(iv)	940	647
從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克隆生物高技術	(iv)	3,723	21,142
凱茂生物醫藥	(iv)	68	106
		3,791	21,24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克隆生物高技術	(iv)	10,007	10,742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許可預收以下各方款項：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	87,943	79,009
江蘇萬邦	(ii)	19,630	26,934
		107,573	105,943
合同負債的利息開支：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	13,882	20,926
江蘇萬邦	(ii)	8,831	2,535
		22,713	23,461
貸款予：			
復星醫藥	(v)	—	366,000
利息收入：			
復星醫藥	(v)	—	2,005
從以下各方貸款：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vi)	—	270,000
利息開支：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vi)	—	38,117

附註：

- (i) 向關聯方銷售醫藥產品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本集團在其自政府機構取得有關產品的行銷授權後，向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醫藥產品的關聯方授予獨家許可，因此，本集團自客戶收取預收款項。許可收入於商業化期間確認。交易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向關聯方提供的研發服務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v) 從關聯方購買及租賃乃根據關聯方提供予彼等的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續)

- (v) 於2018年，本集團通過復星醫藥的現金池向復星醫藥借出貸款，董事認為，適用利率乃根據現行市場貸款利率釐定，交易乃根據通過現金池向復星醫藥借出貸款的其他公司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截至2018年年底，復星醫藥已向本集團償還該等貸款。
- (vi) 於2018年，本集團獲得來自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的委託貸款。貸款期限為一年。貸款由本公司股東Cayman Henlius、Scott Shi-Kau Liu、Wei-Dong Jiang、上海果友及上海果宏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作共同抵押。董事認為，適用利率乃根據現行市場借款利率釐定。截至2018年年底，本集團已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額支付該等委託貸款。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u>應收關聯方款項</u>			
<u>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u>			
江蘇復星	(i)	28,295	—
國藥福州	(i)	212	—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	—	250
江蘇萬邦	(i)	—	1,000
凱茂生物醫藥	(i)	—	21
		28,507	1,271
<u>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u>			
北京復星	(ii)	—	320
<u>應付關聯方款項</u>			
<u>貿易應付款項</u>			
國藥	(iii)	117	32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i)	1,792	—
		1,909	32
<u>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u>			
上海星益	(iv)	—	113
凱茂生物醫藥	(iv)	—	36
		—	149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續)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克隆生物高技術	(v)	141,795	165,008
合同負債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vi)	317,344	224,221
江蘇萬邦	(vi)	86,232	57,771
		403,576	281,992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於90天內償還。
- (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結餘已於截至2019年年底全額償還。
- (iii) 貿易應付款項中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償還。未償還結餘應於30天內償還。
- (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於2019年清償。
- (v) 本公司從克隆生物高技術租賃物業作為廠房、實驗室及辦公室以及確認相應租賃負債，於2019年年底應付克隆生物高技術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513	16,246
第二年	24,066	19,826
第三年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68,639	69,878
超過五年	28,577	59,058
	141,795	165,008

- (vi) 合同負債中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就若干生物醫藥產品許可的預收款項。該等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及計息(其為合同中的重大融資成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53	6,590
表現相關花紅	2,157	2,216
員工福利開支	534	426
股份激勵計劃	14,926	11,195
已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總額	28,570	20,427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830	6,82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5,248	3,745
已抵押存款	3,559	6,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092	958,990
	2,359,729	975,58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0,158	85,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6,742	256,2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9,389	528,018
	1,176,289	869,595

3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值大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份)	331,148	385,340	334,276	388,19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份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份公允價值，已藉使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尚餘年期工具目前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釐定。本集團本身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末的不履約風險已評估為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顯著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顯著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34,276	—	334,276

於2018年12月31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顯著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顯著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8,199	—	388,199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份公允價值，已藉使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尚餘年期工具目前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釐定。本集團本身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已評估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覆核及議定用於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活動而產生。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權益（不包括保留盈利的影響）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以及美元及新台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前者乃源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後者則源於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匯兌波動儲備的變動。

	美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5,95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5,954)
倘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5	(468)
倘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5)	46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3,23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3,236)
倘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5	1,969
倘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5)	(1,96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過往的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9,830	29,8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5,248	—	—	—	25,248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3,559	—	—	—	3,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301,092	—	—	—	2,301,092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821	6,82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3,745	—	—	—	3,745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6,024	—	—	—	6,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958,990	—	—	—	958,990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根據撥備矩陣所得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以及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0,158	—	—	240,1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6,742	—	—	326,7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0,318	337,502	37,545	665,365
	857,218	337,502	37,545	1,232,265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5,309	—	—	85,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6,268	—	—	256,2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3,351	361,315	71,626	606,292
	514,928	361,315	71,626	947,86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的變動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以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加設的資本要求限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之和。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5)	609,389	528,0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092	958,990
負債淨額	(1,691,703)	(430,9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0,415	1,802,549
資本及負債淨額	2,308,712	1,371,57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超過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39. 報告期後事件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疾病在中國爆發以來，防控工作已持續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疫情將對部分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運行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公司的經營及收入，影響程度取決於防控措施的效果、疫情持續時間以及各項政策的實施。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評估工作尚在進行當中。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668	90,877
無形資產	1,821,006	1,130,69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87,440	850,849
使用權資產	82,253	109,5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996	54,7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01,363	2,236,651
流動資產		
存貨	—	3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737	9,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5,176	773,503
已抵押存款	—	1,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1,788	931,708
流動資產總額	3,068,701	1,715,8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8,457	62,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649	283,788
合同負債	32,008	9,1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868	124,584
流動負債總額	779,982	479,760
流動資產淨額	2,288,719	1,236,1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90,082	3,472,77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4,681	320,401
合同負債	572,515	335,347
遞延收入	24,927	25,1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2,123	680,917
資產淨值	5,317,959	2,791,8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儲備(附註)	543,495 4,774,464	474,433 2,317,426
權益總額	5,317,959	2,791,859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26,546	17,159	(167,820)	175,885
年內虧損	—	—	(272,102)	(272,102)
發行新股份	2,343,846	—	—	2,343,846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	186,778	(209,528)	—	(22,750)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	—	92,547	—	92,54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857,170	(99,822)	(439,922)	2,317,426
年內虧損	—	—	(547,387)	(547,387)
發行新股份	2,880,691	—	—	2,880,691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	—	123,734	—	123,734
於2019年12月31日	5,737,861	23,912	(987,309)	4,774,464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公允價值超過本公司供交換之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其他儲備包括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其確認為授出價與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3日已批准及授權發行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ccord」	指	Accord Healthcare Limited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亞盛醫藥」	指	亞盛醫藥集團
「《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	指	《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yman Henlius」	指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於2009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歐盟」	指	歐盟
「Farma De Colombia」	指	Farma De Colombia S.A.S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HL」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FIHL」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GCP」	指	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全球發售」	指	全球發售包括 6,469,600 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58,225,800 股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及 4,366,400 股根據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的H股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大中華」	指	包括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試驗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具有與招股章程所載相同的涵義
「江蘇復星」	指	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萬邦」	指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KG Bio」	指	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30日 ，即為確定本報告所載內容而付印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25日 ，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
「營銷授權申請」	指	營銷授權申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藥證申請」	指	新藥的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年度報告對中國或中國大陸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 2019年9月12日 就全球發售發佈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松江基地（一）」	指	本公司於上海市松江區廣富林路的生產基地
「松江基地（二）」	指	本公司於上海市松江區正在興建的總規劃面積為 200 畝的「復宏漢霖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台灣漢霖」	指	漢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 2010年10月 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徐匯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的生產基地